1、地市级项目 2 个

1.1 安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1.1.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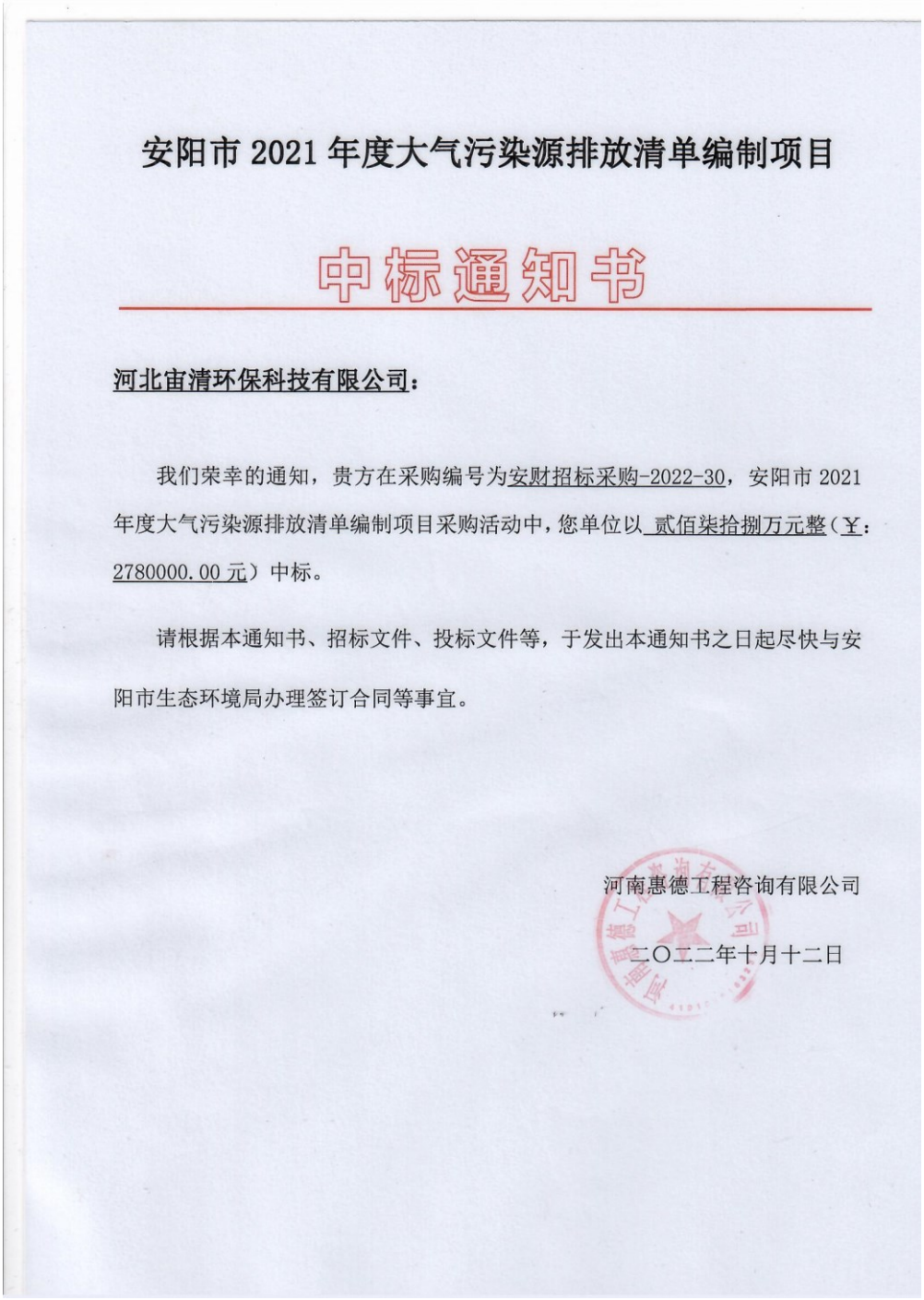

安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采购编号为安财招标采购-2022-30，安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采购活动中，您单位以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元）中标。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尽快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1.1.2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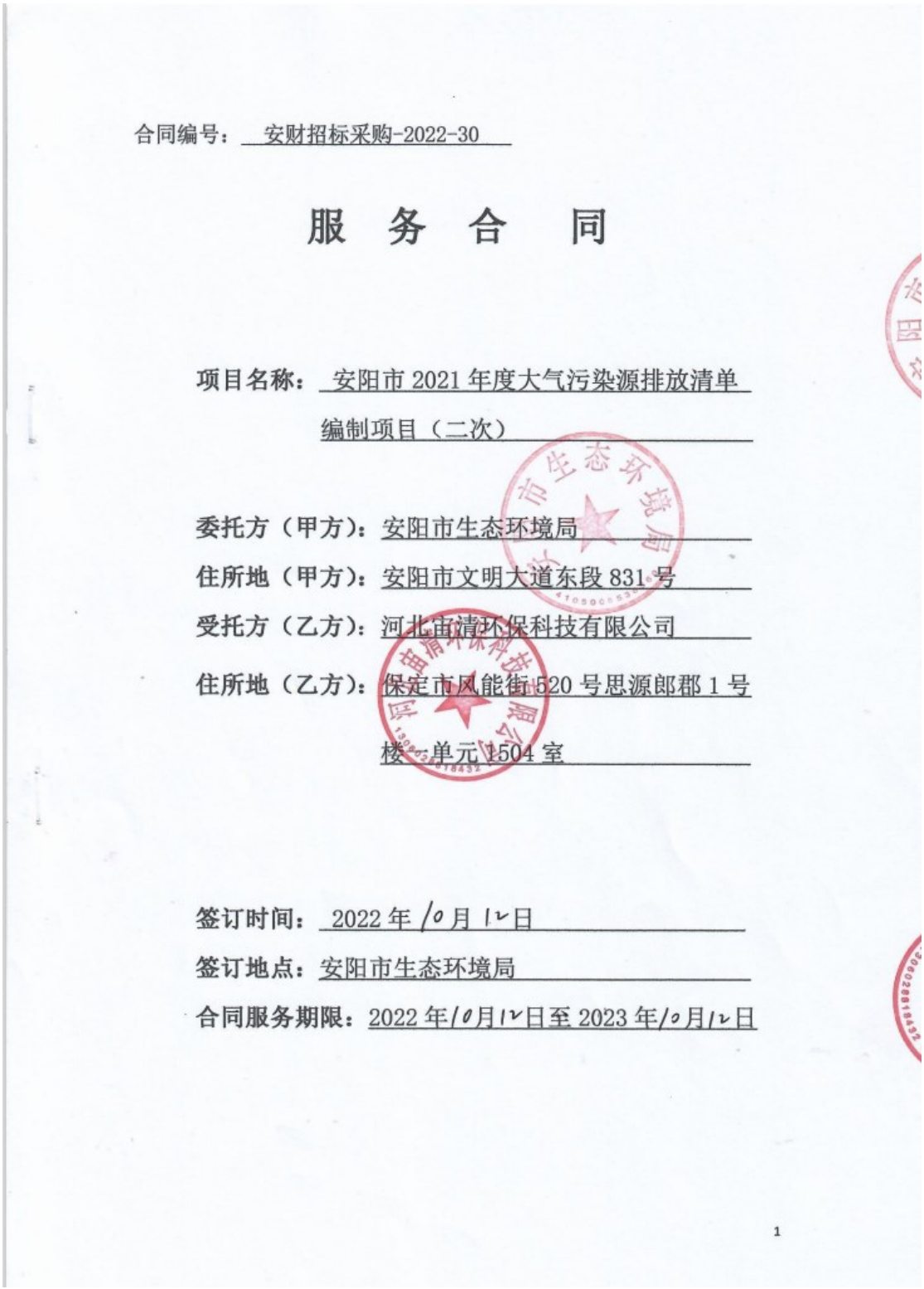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0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甲方）：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乙方）：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 10 月10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0〕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 污染源清单排查、确定应调查表格、污染源活动水平实地调研、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排放清单校验、提交排放清单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合同总价款为¥:2,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详细内容如附件一所示：

1、污染源清单排查

基于安阳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单、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名单、环境统计数据、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各类清单通过校核、补充、调整确定本次源清单调查工业企业名

单。

2、确定应调查表格

基于污染源基本情况排查，了解安阳市大气污染源重点行业及目前污染源数据收集存在的重点和难点，设计调查方案；针对不同类别的污染源，设计污染源调查表，编制填报说明。建立统一、标准化的调查、收集数据规范以及质控体系。

3、污染源活动水平实地调研

在安阳全市范围内对各类污染源的活动水平进行实地调研。

固定燃烧源和工艺过程源，选择安阳的重点工业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对污染源治理水平进行现场核查评估，通过把企业生产过程中各工段或生产线分开进行填报和实际监测数据与产排污系数进行校核使系数本地化的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的具体信息包括企业的经纬度、燃料类型、锅炉类型、原辅材料及用量、燃料消耗量、无组织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情况以及处理设施的类型和效率，烟囱高度和直径，各类产品的产量，生产工艺等。

溶剂使用源，对工业溶剂使用（例如表面涂装）和主要的民用溶剂使用（干洗、汽车修理）活动水平进行调研，主要调查有机溶剂储运、使用、收集处理的各个工段产生的污染物水平，尤其注意无组织排放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数据，

确定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对于道路移动源，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动车类型、注册日期、行驶里程和高速与城区行驶比例等信息；对于非道路移动源，调查的内容包括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保有量和活动水平。

对于扬尘源，对施工扬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的活动水平进行详细的调研；储存运输源，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原油运输量、油罐车汽柴油运输量、力口油站汽柴油消费量、天然气运输量。其中加油站、储油库活动水平按照点源收集；对于其他的排放源，需要对大型的餐饮企业的活动水平（主要包括烟气排放量），以及废弃物处理活动水平（例如污水处理量，垃圾填埋和焚烧量等）进行调研。

4、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

编制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源包括固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废弃物处理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和餐饮油烟源等 10 类污染源。排放清单至少包括 SO_2、NOx、CO、VOCs、PM_{10}、$PM_{2.5}$、BC、OC、NH_3等 9 种污染物。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废弃物处理源、主要工业溶剂使用源、建筑工地、堆场、油库、加油站、大型餐饮等排放源均以点源方式编制排放清单；道路移动源以线源方式编制，精确到每条道路；其它排放源按面源处理。

5、排放清单校验

利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网格化监测数据模式校验等方法对排放清单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和验证。

6、提交排放清单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按以上要求更新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地点： 安阳市

2、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内容应于服务期限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的方式完成所有工作。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 完成源清单合同全部工作，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验收报告： 验收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备案一份。

五、付款程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556,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完成企业调研工作并初步完成源清单编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834,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完成源清单合同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1,39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

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3‰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若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不满意，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整改，甲方仍不满意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时间进行服务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合同内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服务款3 ‰的违约金。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持 二 份，报财政局备案 一 份。

7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1202010112969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8

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1	总体要求			1、依据原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排放清单技术编制指南（试行稿）》和《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编制安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开展全市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扬尘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生物质燃烧源、储运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餐饮油烟源等 10 类污染源排放情况调查。 3、主要包括 9 种污染物：SO_2、NO_x、CO、VOCs、PM_{10}、$PM_{2.5}$、BC、OC、NH_3。 4、排放清单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1 年。
2	服务内容	污染源清单排查		首先针对清单编制区域内排放源进行摸底调研，根据安阳市行业及燃料/产品的特点，在源分类分级体系中选取合适的第一、第二排放源类型，明确当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活动水平数据调查和收集对象。 基于安阳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单、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名单、环境统计数据、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的各类清单，获取各类主要污染源的相关数据，通过校核、调整、调整确定本次源清单调研工业企业名单。同时还需要基于安阳市各区县的情况，同有关部门获取相应的非企业污染源清单。源普查清单、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名单、环境统计数据、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各类清单通过校核、补充、调整确定本次源清单调查工业企业名单。
3		确定应调查表格	工业源	工业源排放数据涉及行业应至少包括电力、冶金、建材、化工、其他工业锅炉。工业源排放数据包含信息为企业经纬度坐标、企业所属行业、烟囱高度、烟囱出口内径、烟囱排气温度、烟气流速、及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4			非工业源	非工业源排放数据涉及行业应至少包括居民源、道路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无组织扬尘源、人为 VOCs 挥发源、植被排放源、氨源、生物质燃烧源。
5		污染源活动水平实地调研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所对应的分别是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采矿业和制造业企业、民用源。将获取的企业名单进行分类，找出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采矿业和制造业企业；民用源，清晰明确的知道这些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工段或生产线，制定调研信息。
6			工艺过程源	工艺过程源所对应的分别是钢铁、有色冶金、水泥、玻璃、其它工艺过程源。将获取的企业名单进行分类，找出钢铁、有色冶金、水泥、玻璃、其它工艺过程源，清晰明确的知道这些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工段或生产线，制定调研信息。
7			移动源	移动源是指由发动机牵引、能够移动的各种客运、货运交通设施和机械设备。移动源第一级分类包括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摩托车等道路移动源和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道路移动源需获取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各类机动车车型、所属地、保有量、排放控制水平、注册日期、行驶里程和高速与城区行驶比例等信息。机动车分车型保有量和注册日期数据可从交管部门获取，不同排放控制阶段车辆数据可从环保部门机动车环保检测管理系统数据库获取。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柴油发电机组等，需获取数据包括：燃油消耗量（通过当地交管、农业、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获取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及燃料消耗量）、农用运输车年均行驶里程、额定净功率（农业机械平均额定净功率采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数据）、负载因子等。

8			扬尘源	根据污染源调研名单，对于涉及扬尘源排放的污染源，如土壤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活动水平进行详细的调研。
9			溶剂使用源	溶剂使用源主要包括印刷印染、表面涂层、农药使用和其他溶剂使用等排放，数据调研按照此分类开展。
10			农业源	主要从氮肥施用和畜禽养殖两方面调研。氮肥获取的数据为各种氮肥施用量；畜禽养殖需获取的数据为不同管理阶段和粪便形态含有的总铵态氮量。
11			生物质燃烧源	主要从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炉灶、秸秆露天焚烧方面开展调研。
12			储运运输源	储存运输源调研内容主要包括原油运输量、油罐车汽柴油运输量、加油站汽柴油消费量、天然气运输量。
13			废弃物处理源	主要从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气处理三方面开展调研。
14			餐饮油烟源	餐饮油烟源需要对大型的餐饮企业的活动水平以及废弃物处理活动水平进行调研，需获取的数据包括餐饮企业的地理位置、餐饮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固定炉头数、烟气排放速率、年总经营时间、经营时间变化曲线、烟气净化器安装情况等。
15		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		编制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源包括固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废弃物处理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和餐饮油烟源等 10 类污染源。排放清单至少包括 SO_2、NOx、CO、VOCs、PM_{10}、$PM_{2.5}$、BC、OC、NH_3等 9 种污染物。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废弃物处理源、主要工业溶剂使用源、建筑工地、堆场、油库、加油站、大型餐饮等排放源均以点源方式编制排放清单；道路移动源以线源方式编制，精确到每条道路；其它排放源按面源处理。
16		排放清单校验		利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网格化监测数据模式校验等方法对排放清单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和验证。
17		提交排放清单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按以上要求更新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1.1.3 验收报告

安阳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编制项目（二次）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召开《安阳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0）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专家及项目负责人。会议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有关汇报，审阅相关文档，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项目文档资料规范齐全，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安阳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文档资料齐全，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专家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1.2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在采购编号为 YLGJZB-2023-035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采购中，根据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等，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成 交 内 容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交验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价格	（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圆整		
	（小写）408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1.2.2 合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QHB(23001)YJX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3 年 5 月 8 日签发的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采购编号：YLGJZB-2023-035〕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金额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4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点位布设

乙方负责分析安阳市近期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时间特征、空间特征及气象特征，选取 5 个区域作为本次源解析的典型区域，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二）样品采集

乙方负责样品采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1、走航观测

（1）利用甲方既有颗粒物激光雷达对 5 个典型区域进行走航观测，观测颗粒物的垂直分布情况。

（2）走航频次：2 次/日。

（3）走航时间：08：00-12：00 和 17：00-21：00。

（4）监测时长：20 日，与采样时间同步进行；设备维护期或甲方有其他安排时，可不进行走航观测。

2、在线解析

根据点位布设及典型区域的数据分析情况，选取 1 个典型区域，对其进行不少于 5 天的颗粒物在线源解析采样分析，出具在线源解析报告。在线源解析报告可作为本项目的补充报告，最终结果以手工采样结果为准。

（五）数据收集

观测期间乙方负责同步收集安阳市的逐时气象数据，包括温度、风速、相对湿度、降水量和大气压力等；典型区域逐时的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其他空气质量数据、组分站及激光雷达数据；安阳市污染源清单等。

（六）样品交接

乙方每次样品采集结束后，将保存完好的样品移交给甲方保存，交接时需确保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的完整性，发现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必须如实记录。

（七）样品分析

全部样品由甲方负责进行实验室分析。

（八）数据处理

1、采样频次：2 次/日。

2、采样时长：08：00-20：00 和 20：00-次日 08：00；每日早 8：00 和晚 20:00 换膜 1 次。

3、采样时间：有效采样时间为 20 日，沙尘、降水、大风（8m/s 以上风速）等影响可吸入颗粒物（PM_{10}）本底值的天气不进行采样。

4、采样仪器：PM_{10} 中流量采样器。

5、采样要求：对 5 个典型区域同时进行采样，并对收集到的样品进行化学组分分析。采样器流量控制在 100L/min，使用 90mm 的石英膜和有机膜各 2 组，双膜双采。样品采集前，需按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烘干作业，并逐一进行编号。

（三）样品保存

乙方负责样品保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信息记录：采样结束后，用平头镊子取出滤膜，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点位名称、采样日期、采样体积、滤膜材质等信息。

2、样品保存：滤膜采集后，如不能立即称重，应在 4℃条件下密封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 30 天。用于无机元素、可溶性阴阳离子分析的滤膜，需放置在 4℃条件下密封冷藏保存；用于 OC/EC 和有机物分析的滤膜，需用铝箔包裹-20℃条件下密封冷冻保存。

3、样品运输：应将样品和冰盒（预先冷冻 24h 以上）一起放入 4℃冷藏箱中，在冷藏箱中保持滤膜毛面向上放置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剧烈抖动，确保运输过程中样品稳定。

（四）辅助观测

乙方负责辅助观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负责构建正交矩阵因子分析法（PMF 模型）对安阳市 PM_{10} 来源进行解析，分析安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的组成、来源和可能的贡献，识别对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显著影响的污染区域或污染源。

（九）数据分析

乙方根据安阳市既有空气质量数据、气象数据、组分数据等详细分析安阳市 PM_{10} 污染情况。

（十）撰写报告

根据数据处理结果、各项污染源贡献情况及数据分析情况，乙方负责撰写安阳市 PM_{10} 污染源解析报告；依据报告结果并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为下步颗粒物的科学精准管控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三）服务方式：本项目服务内容应于服务期限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程序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应邀请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专家对源解析报告进行技术指导并对

验收结果提出相关建议。

六、付款程序

签订合同且乙方采样设备、采样人员、采样车辆等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22,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04,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合同到期，甲方考核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即¥:81,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服务过程中，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服务过程中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三）乙方逾期，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未履约部分款项总额 5 ‰赔偿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 两份 。

——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 ——

甲方（公章）：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海丽

电　　话：0372-2130318

签约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乙方（公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12-2170221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01202010112969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2.3 验收报告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采购编号：YLGJZB-2023-035）验收会，会议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承建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工作内容与合同要求一致，报告内容全面、完整，条理清楚，符合验收要求；

2、该项目研究了安阳市大气 PM_{10} 的污染水平、化学组成及其来源解析，能客观反映安阳市颗粒物污染特征，并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观测点位的 PM_{10} 治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9日

ZQHB(23001)YJX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考核会签到表

2023年10月2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史淑娟	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3938302111
2	郑瑶	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5093256150
3	丁策	副教授	河北大学	13582890259
4	孑琳	工高	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8318563
5	杨贵新	高工	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38687093
6	王清	高工	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03715873
7	赵海刚	高工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736281646
8				
9				

2、获得政府机关嘉奖或感谢项目 3 个

2.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的投标，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已确定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2191000.00）**。

中标内容、项目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质疑表。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合同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1-2**

合同签订后，请于 2 个工作日内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1.2 合同

合同编号:ZQHB-2021-043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1-2

签订时间：2021年5月6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有效期限：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

本合同于2021年5月6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1-2）,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达到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条款

3）服务内容（附件 1）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2,191,000.00 元整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等 相关服务内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

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8、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款项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付款，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支付款项的违约金。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分叁次付清，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元（小写：￥657,30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元（小写：￥657,300）；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小写：￥876,400）。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开户账号：60101202010112969

七、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

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illegible]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illegible]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报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壹 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乙方服务内容

通过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文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文峰区提供更精准、更科学、更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文峰区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常规咨询服务；二是科技支撑服务；三是“月清百污”服务。

2.1.3 满意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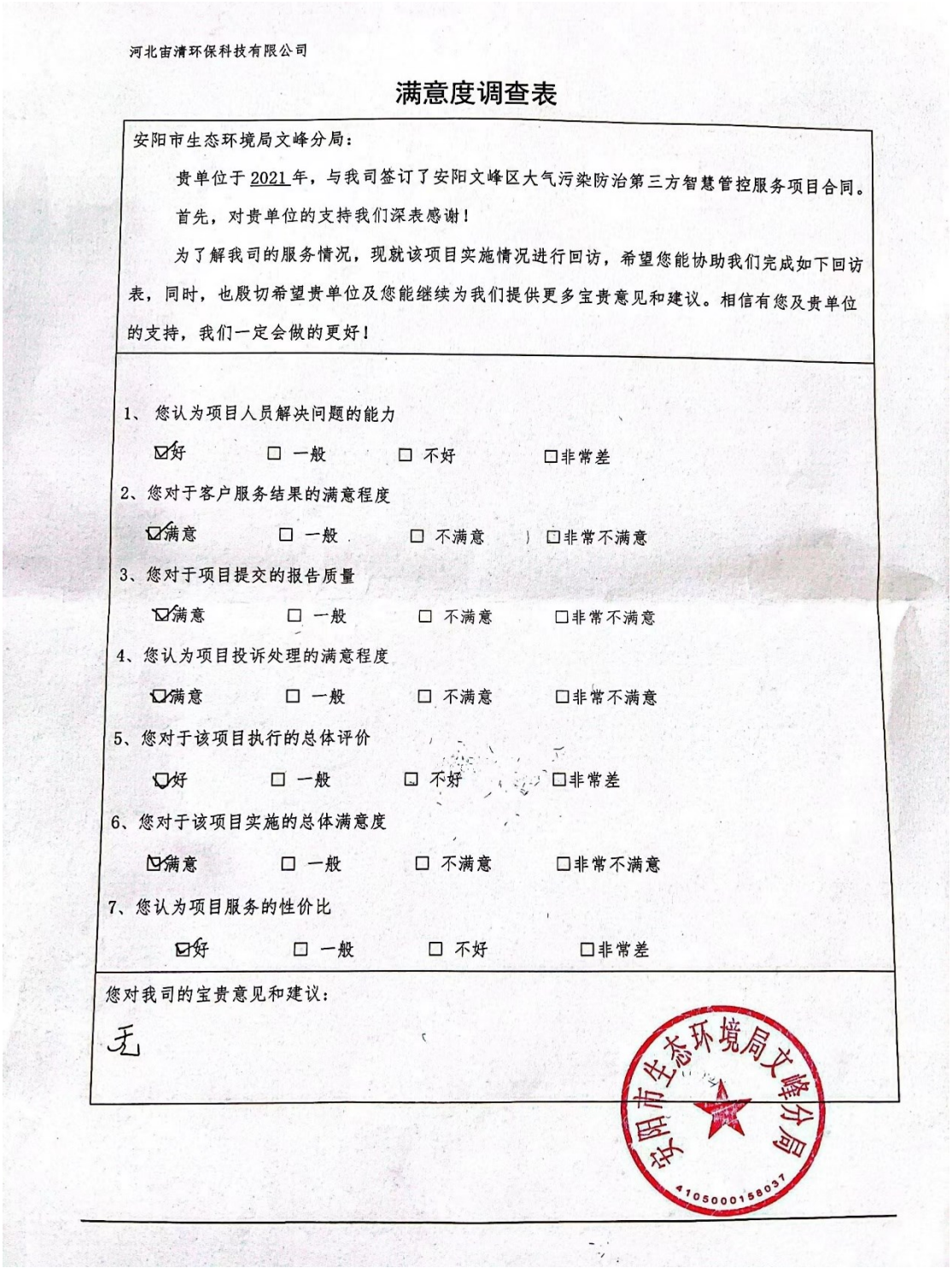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贵单位于2021年，与我司签订了安阳文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首先，对贵单位的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为了解我司的服务情况，现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访，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如下回访表，同时，也殷切希望贵单位及您能继续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有您及贵单位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做的更好！

1、 您认为项目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2、您对于客户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于项目提交的报告质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项目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于该项目执行的总体评价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6、您对于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项目服务的性价比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您对我司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4105000158037

2.1.4 感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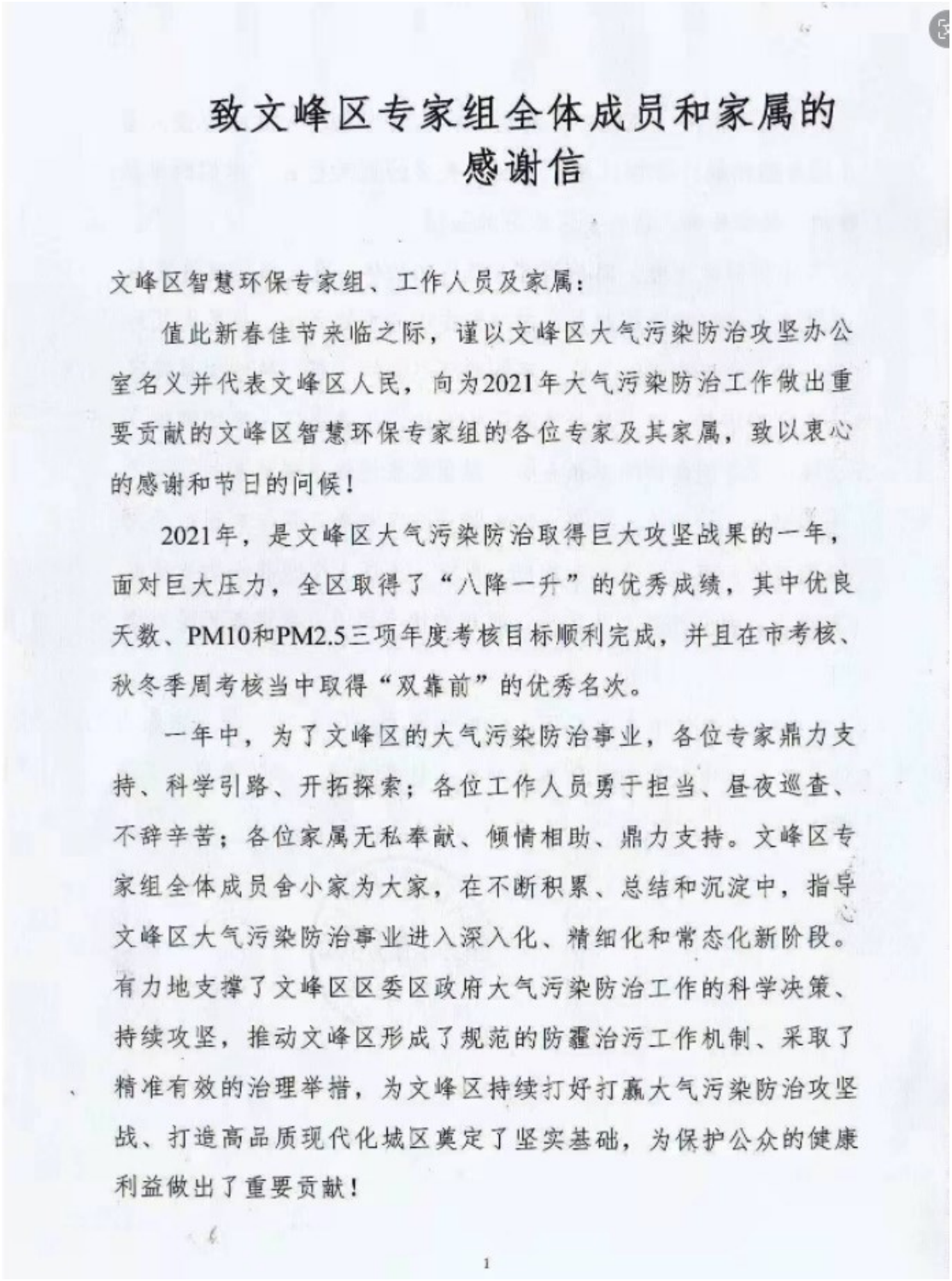

致文峰区专家组全体成员和家属的感谢信

文峰区智慧环保专家组、工作人员及家属：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谨以文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名义并代表文峰区人民，向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文峰区智慧环保专家组的各位专家及其家属，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节日的问候！

2021年，是文峰区大气污染防治取得巨大攻坚战果的一年，面对巨大压力，全区取得了“八降一升”的优秀成绩，其中优良天数、PM10和PM2.5三项年度考核目标顺利完成，并且在市考核、秋冬季周考核当中取得“双靠前”的优秀名次。

一年中，为了文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事业，各位专家鼎力支持、科学引路、开拓探索；各位工作人员勇于担当、昼夜巡查、不辞辛苦；各位家属无私奉献、倾情相助、鼎力支持。文峰区专家组全体成员舍小家为大家，在不断积累、总结和沉淀中，指导文峰区大气污染防治事业进入深入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新阶段。有力地支撑了文峰区区委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决策、持续攻坚，推动文峰区形成了规范的防霾治污工作机制、采取了精准有效的治理举措，为文峰区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城区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保护公众的健康利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1

你们的付出，我们不会忘记；你们的汗水，与文峰攻坚人奋斗的身影相融，为辖区居民换回了更多的蓝天白云；你们的奉献精神、科学精神，值得全区学习和弘扬。

上下同欲者胜，同舟共济者赢。2022年，是文峰区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城区确立新起点、谋求新突破的重要之年，也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更加严峻、更加艰巨考验的一年。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是上级对文峰区的要求，也是全区人民的期望。文峰区区委区政府将率领全区人民在追求健康幸福生活的新征途上不懈奋斗。为此，我们迫切期待文峰区智慧环保专家组给予文峰区更多、更大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全区上下也将全力支持专家组在文峰区开展各项工作。愿我们携手同心、共谋蓝天绿水净土。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提前祝愿文峰区智慧环保专家组各位专家、工作人员和家属新春快乐、阖家幸福、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2021年12月31日

2.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2.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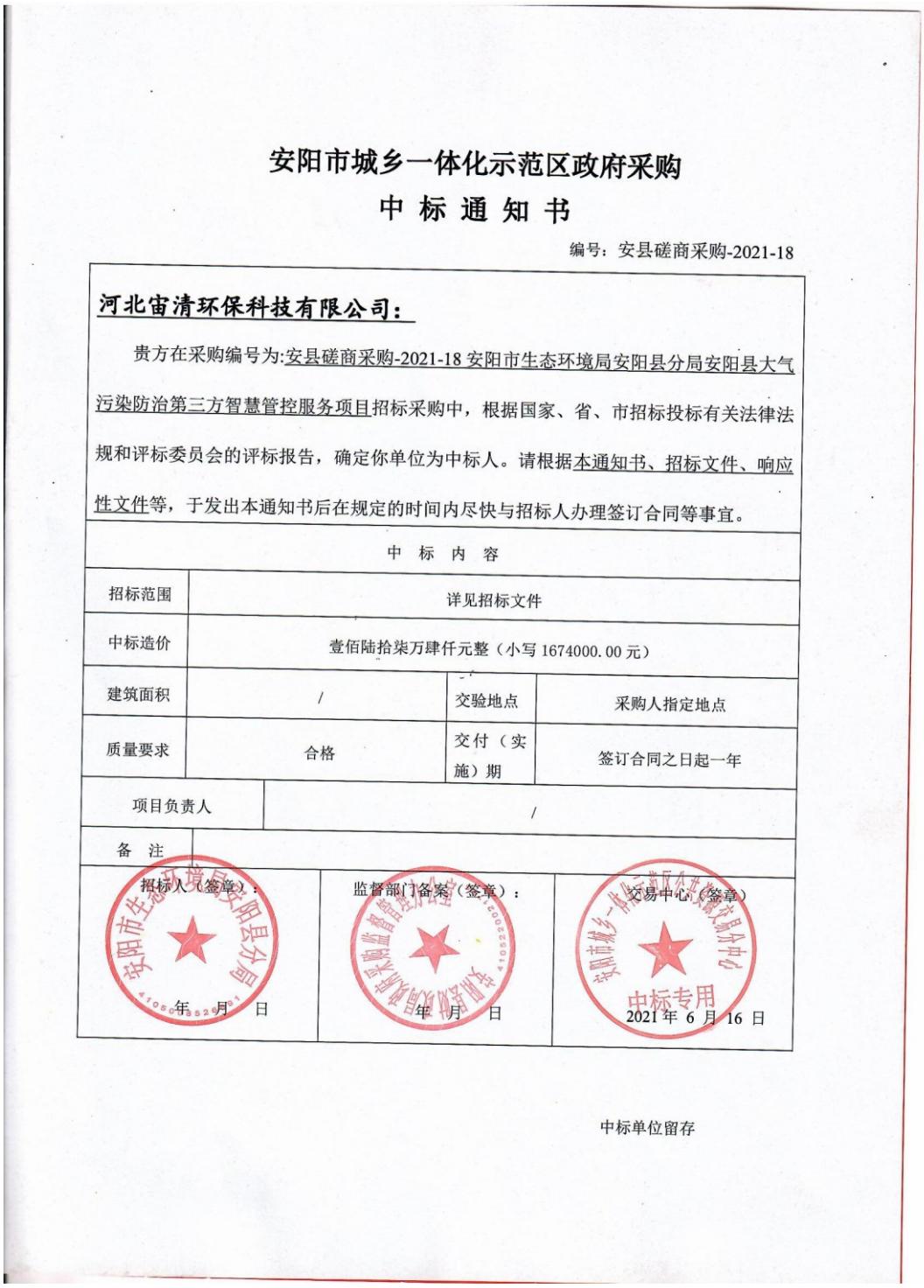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1-18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在采购编号为:安县磋商采购-2021-18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根据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等，于发出本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中 标 内 容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造价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 1674000.00 元）		
建筑面积	/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交付（实施）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项目负责人	/		
备 注			

招标人（签章）：	监督部门备案（签章）：	交易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专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标单位留存

2.2.2 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1-18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有效期限：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叁年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乙方：（供应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1-18）**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具体包括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多元化智能溯源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和报告服务；

二是第三方源解析服务；

三是第三方驻场保障服务。

（一）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引入专家服务团队，基于安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开展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多元化智能溯源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报告服务，通过统一调度，实现各乡镇办

和各部门联动。

（1）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乙方利用已经建设好的监测传感网，实现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根据传感器的监测数据来进行统计结果排名，实现全县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动态变化的趋势分析，进而判断污染物来源，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实现对各监测点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的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的分析。

乙方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

（2）多元化智能溯源服务

乙方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安阳县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协助县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乙方负责编写巡查专报，服务期内提供巡查周报不少于45期。

（3）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乙方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提出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政

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乙方提供不少于10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专报。

（4）周报、月报、年报、专报4个报告服务

乙方对安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乙方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周报：每周提交一期，提供不少于45期周报，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VOCs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编写巡查专报，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月报：每月月初提交1期，提供不少于12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安阳县在安阳市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年报：年底提供1期，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专报：提供不少于 10 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二）第三方源解析服务

对安阳县进行颗粒物源解析，摸清主要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管控。

乙方根据 2019、2020 年安阳县空气质量数据，重点分析重污染月份、季节。依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选取 2 个污染过程，在安阳县指定地点架设采样设备，根据污染程度，在该地点进行为期 7-15 天，每天 2—3 组的第三方颗粒物源解析采样服务。在实验室中对采集的 $PM_{2.5}$ 和 PM_{10} 样品至少分析 12 种无机元素，分别是 K、Na、Ca、Mg、Al、Fe、Si、Cu、Zn、Cr、Pb、V，7 种水溶性离子，分别是 K^+、Na^+、NH_4^+、Ca^{2+}、Cl^-、NO_3^-和 SO_4^{2-}。在总结报告中提供不少于 3 张的颗粒形貌和 X 射线能谱图。

根据膜采样的样本、在线监控数据，研究区域潜在污染源的调研结果、安阳县大气污染历史数据，分析膜采样期间内不同时段 $PM_{2.5}$ 和 PM_{10} 的化学组成及时空变化规律。

进行 1 个月的综合数据分析，采用合理的分析方案和模型，对 $PM_{2.5}$ 和 PM_{10} 的来源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污染物组成并编写《安阳县解析报告》。

（三）第三方驻场保障服务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需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要求乙方在安阳县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并提供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1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巡查车 1 辆、无人机 1 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1,6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限：本项目每季度考核，半年支付一次，分叁次付清：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34,800.0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004,400.00）；服务期满，项目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34,800.00）。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1202010112969

地　址：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1年，即 2021 年7月1日—2022 年6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第六条 考核程序

1、考核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12 个月进行 2 次考核，由甲方成立的考核工作组负责考核。

2、考核工作组：合同履约考核工作由甲方成立的考核工作组专门负责。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考核、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考核报告中注明违约

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考核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考核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从服务不合规之日起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及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乙方向甲方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在操作设备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补充协议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安阳市仲裁委员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东段 509 号

甲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12-2170221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6 层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3

签约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附件：

项目清单及明细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明细	数量要求	价格（万元）
1	第三方大数据研判	（1）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利用已经建设好的监测传感网，实现县区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根据传感器的监测数据来进行统计结果排名，实现全县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动态变化的趋势分析，进而判断污染物来源，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实现对各监测点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的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的分析。 要求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	/	36

	分析服务		平台，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		
		（2）多元化智能溯源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协助县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服务期内提供巡查周报不少于45期。	巡查周报共计45期。	24

		（3）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提出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	24
		（4）报告服务	对本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	周报45期、月报12期、年报1期，专报不少于10期	35.9

			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周报：每周提交一期，提供不少于45期周报，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VOCs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编写巡查专报，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月报：每月月初提交1期，提供不少于12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安阳县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年报：每年年底提供1期，年报对当年		

			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专报：提供不少于10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2	第三方源解析服务		根据2019、2020年安阳县空气质量数据，重点分析重污染月份、季节。依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选取2个污染过程，在安阳县指定地点架设采样设备，根据污染程度，在该地点进行为期7-15天，每天2—3组的第三方颗粒物源解析采样服务。在实验室中对采集的	/	30

		$PM_{2.5}$和PM_{10}样品至少分析12种无机元素，分别是K、Na、Ca、Mg、Al、Fe、Si、Cu、Zn、Cr、Pb、V，7种水溶性离子，分别是K^+、Na^+、NH_4^+、Ca^{2+}、Cl^-、NO_3^-和SO_4^{2-}。提供不少于3张的颗粒形貌和X射线能谱图。 根据膜采样的样本、在线监控数据，研究区域潜在污染源的调研结果、安阳县大气污染历史数据，分析膜采样期间内不同时段$PM_{2.5}$和PM_{10}的化学组成及时空变化规律。 进行1个月的综合数据分析，采用合理的分析方案和模型，对$PM_{2.5}$和PM_{10}的来源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污染物		

		组成并编写《安阳县解析报告》。		
3	保障要求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需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要求乙方在安阳县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并提供便携式VOCs监测仪1台、携式颗粒物监测仪1台、巡查车1辆、无人机1台。	/	17.5
价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1,674,000.00元		

2.2.3 满意调查表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表

安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贵单位于2021年，与我司签订了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服务合同。

首先，对贵单位的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为了解我司的服务情况，现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访，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如下回访表，同时，也殷切希望贵单位及您能继续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有您及贵单位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做的更好！

1、 您认为项目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2、您对于客户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于项目提交的报告质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项目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于该项目执行的总体评价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6、您对于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项目服务的性价比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您对我司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2.2.4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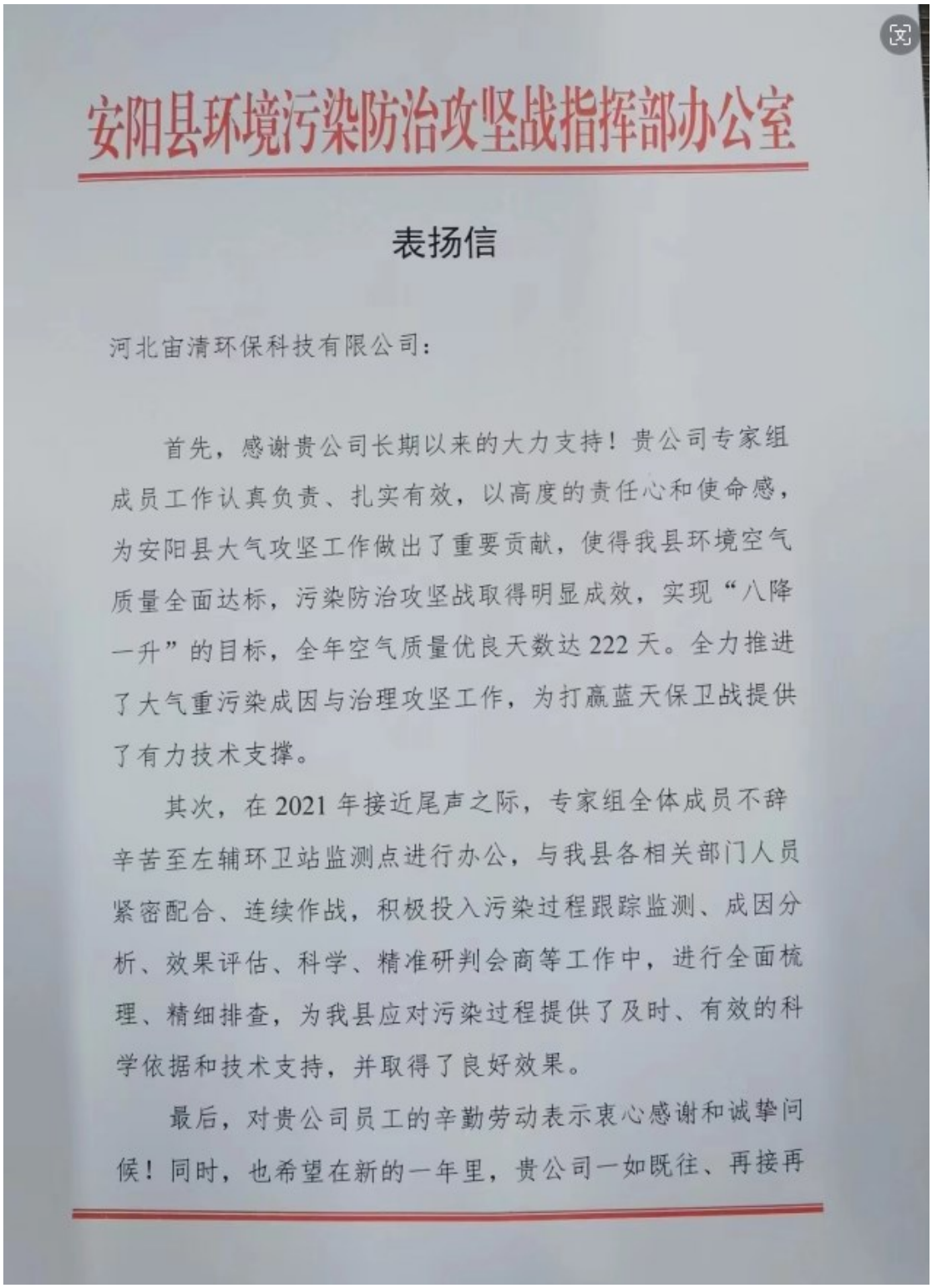

安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表扬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贵公司专家组成员工作认真负责、扎实有效，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为安阳县大气攻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使得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八降一升”的目标，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22天。全力推进了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坚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其次，在2021年接近尾声之际，专家组全体成员不辞辛苦至左辅环卫站监测点进行办公，与我县各相关部门人员紧密配合、连续作战，积极投入污染过程跟踪监测、成因分析、效果评估、科学、精准研判会商等工作中，进行全面梳理、精细排查，为我县应对污染过程提供了及时、有效的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最后，对贵公司员工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问候！同时，也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贵公司一如既往、再接再

厉、再创新高，为我县做好大气污染攻关工作，共同为“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努力奋斗！

安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2.3 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知书

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1-1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委托，就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已结束，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4293600.00 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2021 年 8 月 11 日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 年 8 月 11 日

2.3.2 合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汤阴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有效期限：2 年（2021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1-13〕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智慧分析研判与调度服务，具体包括常态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调度会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二是空气质量服务报告及专项工作方案；

三是多元化智慧锁源，具体包括常态化巡查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四是第三方团队驻场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调，可根据工作进度适量调整原有方案。

（一）智慧分析研判与调度服务

1、常态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

以机理研究为基础，以科学研判为前提，以精准分析为方向，利用甲方已建成的监测传感网，对监测点实时数据、气象数据、污染物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对全县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动态变化的趋势进行分析，进而判断污染物来源，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调度，

提出针对性、落地性管控措施建议，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分保时、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力争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成，最终实现汤阴县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同时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同步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

服务期间，每年微信调度不少于800条。

2、调度会服务

定期组织调度会，将汤阴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实行挂图作战，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各职能部门间的合作；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30期调度会PPT。

3、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空气质量服务报告及专项工作方案

对汤阴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

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周报：每周提交1期，提供不少于45期周报，利用智能环境视频监控无人机、便携式VOCs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编写巡查专报，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月报：每月月初提交1期，提供不少于12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汤阴县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年报：每年年底提供1期，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专报：提供不少于12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三）多元化智慧锁源

利用环境监控无人机、激光雷达、便携式监测设备、走航车等多种方式寻找污染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将污染源治理与管控任务，按照责任主体分给相关单位。

1、常态化巡查服务

（1）在局部地区数值较高时：派专人驻守，专人巡查、根据当前气象条件和各污染源的相关性预判问题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数值稳定时，日常巡查方式：以示范区为重点，严控各种污染源，并熟知各种污染物对污染指数（AQI）的影响，及时推送上报；

（3）重污染天气时：对一些可能加剧周边大范围污染源扩散，污染指数上升的重点“源头”，在有应急，特殊管控的情况下可以临时增加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重点关注。

服务期间，针对上述问题撰写污染源巡查周报，每年不少于48期。

2、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根据春季扬尘污染突出季节、秋冬季空气质量状况以及污染重点时段，针对颗粒物溯源管控，利用高强度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期对区域进行遥感监测，对站点异常数据进行成因分析，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强度与影响范围，量化污染贡献，聚焦高浓度污染区域，实现对区域污染（位置、强度、时间）精准定位，实现快速锁源、快速调度、防止局部污染过重，短期削峰。

服务期间，每年提供至少60天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并每年提供不少于15份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报告。

3、VOCs走航监测服务

为减少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利用 VOCs 移动监测走航车在臭氧污染天及臭氧高值时段内对汤阴县 VOCs 分布浓度进行网格化监测，对 VOCs 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汤阴县 VOCs 污染画像，绘制 VOCs 浓度空间分布，聚焦高浓度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做到精准快速执法。根据走航结果，有针对性提出区域整体监管方案，并配合日常巡查，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效果进行评估，以达到高效、灵活管控重点区域的目的。

服务期间，每年至少走航 6 次，每次 3 天，并出具 6 份 VOCs 走航报告。

4、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基于便携式 PM_{10}、$PM_{2.5}$ 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气体监测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服务。驻场专家组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餐饮店、车辆等污染源旁，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出具数据，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5、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工作，进而了解当地城区及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在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核查。

（四）第三方团队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设立 1 名项目经理，主要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为企业管控、扬尘治理、车辆防控、VOCs治理、散煤燃烧等污染源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排查，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协助县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跟踪反馈过程问题，及时提出专家纠偏意见，支撑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2年（2021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完成度，按规定时间完成规定任务。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对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次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293,6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分五次付清，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073,400.00）；合同签订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小写：644,040.00）；合同签订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29,360.00）；合同签订18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073,400.0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073,400.00）。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1202010112969

地　址：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

第十条　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推进，甲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机构设在县攻坚指挥部，并允许乙方联合办公，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工作的落实，保障乙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建立以乙方为主体的专家咨询团队，提供长期的专家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资料：

A.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环统数据、污普数据、排污申报数据及气象资料、社会经济数据 。

B.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

提供工作条件：

C. 为乙方开展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提供本地化办公环境；

D. 为乙方开展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提供方便；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本次项目的产出保密工作负责。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因延迟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款 10%违约金。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需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未能及时提出，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交付技术文件。

3、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延迟时间在 5 天以内，须至少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未能提前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按时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汤阴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2-6215766

地址：汤阴县创业大厦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12-2170221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6 层 602-3

签约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12

2.3.3 验收意见

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终期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汤阴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安汤招标采购-2021-13）终期验收会。会议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项目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要求；

2、验收资料齐全（经查阅，各项报告均符合合同要求），为汤阴县空气质量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专家组一致同意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通过终期验收。

专家组签字：

2023 年 8 月 22 日

2.3.4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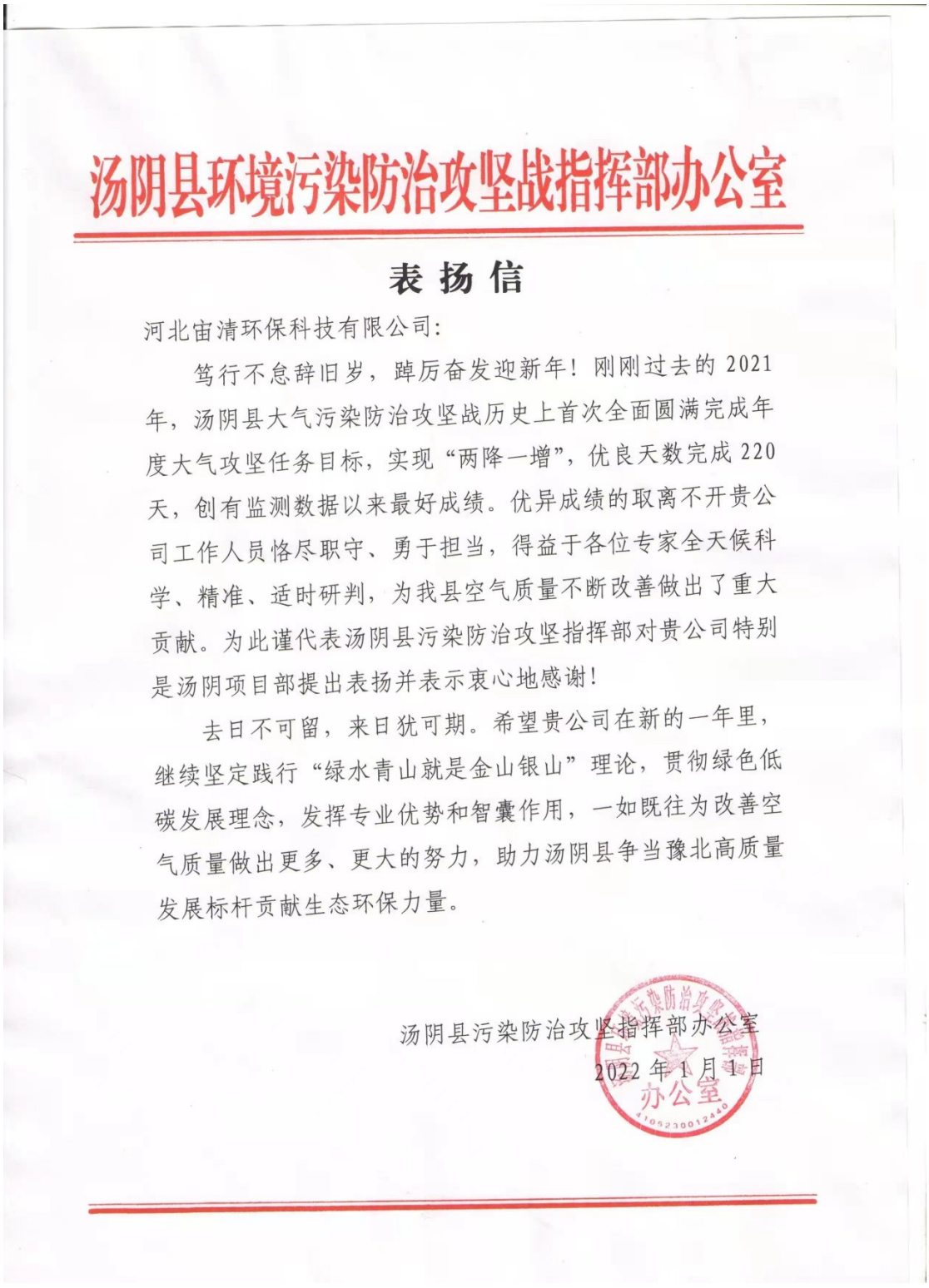

汤阴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表 扬 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笃行不怠辞旧岁，踔厉奋发迎新年！刚刚过去的2021年，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历史上首次全面圆满完成年度大气攻坚任务目标，实现“两降一增”，优良天数完成220天，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成绩。优异成绩的取离不开贵公司工作人员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得益于各位专家全天候科学、精准、适时研判，为我县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谨代表汤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对贵公司特别是汤阴项目部提出表扬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去日不可留，来日犹可期。希望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发挥专业优势和智囊作用，一如既往为改善空气质量做出更多、更大的努力，助力汤阴县争当豫北高质量发展标杆贡献生态环保力量。

汤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

3、地市级以下项目 5 个

3.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1-5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所递交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1091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请你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九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3.1.2 合同

合同编号：ZQHB-2021-06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1-5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有效期限：2021年6月15日 — 2022年6月14日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1-5），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达到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服务内容（附件 1）。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1091,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等__相关服务内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对乙方产品提交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 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4）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

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7）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拒付部分 0.1%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致使逾期的，适用前述第 3 款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6 月 24 日止。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分叁次付清，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27,300.00 元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27,300.00 元 ）；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436,400.00 元）。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开户账号：60101202010112969

七、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

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报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壹 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乙方服务内容

通过客观真实的分析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更精准、更科学、更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具体包括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多元化智能溯源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和报告服务；二是科技支撑服务；三是第三方驻场保障服务。

3.1.3 满意度调查表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表

安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贵单位于2021年，与我司签订了安阳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首先，对贵单位的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为了解我司的服务情况，现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访，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如下回访表，同时，也殷切希望贵单位及您能继续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有您及贵单位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做的更好！

1、 您认为项目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2、您对于客户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于项目提交的报告质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项目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于该项目执行的总体评价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6、您对于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项目服务的性价比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您对我司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4105000127597

安阳高新区银杏示范区 专责组

3.2 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130989210037230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进行网上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596000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

望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2021年8月24日

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2 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HBTZ2107-040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沧州渤海新区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为获得（ 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BTZ2107-040），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达到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条款

（3） 服务内容（附件 1）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 元整；

（小写）：￥ 596,000 元整。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等 相关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8、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四、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2、服务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根据财政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逐年付款直至付清，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

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天鹅路支行

开户账号：60101202010112969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

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

以下例外：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一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一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的服务共四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研判调度服务

引入专家服务团队，基于渤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合达标规划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开展实时精准调度、指标智能设计、综合分析研判、日常会商、灵活会商、轻中度重污染应急管控服务，通过统一调度，实现各街道办各部门联动。

（1）精准调度

通过环境大数据、气象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实时推送微信，实现“分钟调度”；最终形成微信推送及研判材料。

（2）灵活会商

根据常态化预测预报需求不定期开展“定时会商”与“即时会商”的灵活会商模式，形成会商信息，及时微信推送会商结果，对标不同条件不同状态下的管理需求。

（3）应急管控

一是加密调度，加密会商。根据天气形势变化情况，及时编写启动或解除管控建议报告；管控期间在日常调度基础上，加密调度频次。

二是管控期间，强化督查。管控期间，全天进行 24 小时

不定时强化督查，污染结束后撰写督查专报上报。

（4）考核调度

利用现有数据，结合达标规划中大气污染问题成因诊断情况，同时兼顾气态污染物排放源的减排指标要求，将全区控制目标分解，聚焦任务达成，有效传导压力。

目标分解后实行挂图作战，明确每周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下周空气质量进行预报，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形成调度会 PPT 文档。

二、臭氧分析与调度服务

（1）臭氧污染特征分析与管控调度

利用渤海新区近三年的空气质量监测六参数据、气象数据、太阳辐射数据与科技化手段相配合，分析渤海新区臭氧污染过程变化特征、探讨渤海新区臭氧污染的主控因素，研判臭氧污染防治形势，确定重点管控措施。

（2）VOCs 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利用 VOCs 走航车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边走边监测，并模拟出 VOCs 高值路线及高值图像，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从而进一步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是污染企业，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臭氧管控方案制定

根据渤海新区实际情况及臭氧分布与变化规律以及走航VOCs企业情况，将臭氧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内容进行精细划分，对重点管控区域、重点高值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由面到点的管控策略，将VOC管控及氮氧化物管控有机结合，出具对应管控方案。

三、第三方专家驻场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设立1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完结；下设数据部、监测治理部、综合保障部。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为企业管控、车辆防控、VOCs治理等污染源治理工作提出建议依据要求跟踪反馈过程问题，及时提出专家纠偏意见，支撑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每日提供日报1份，每月提供月报1份。

四、VOCs“夏病冬治”

依照国、省、市方面的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等，结合渤海新区大气污染现状及重点涉VOCs企业实际情况，选取典型涉企业在原辅材料、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尾气处理、监测及管理等全过程对企业进行排查，出具现场调研诊断报告；同时与行业专家进行会商研判，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行业监管等方面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提升建议。

3.2.3 验收意见

《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
专家组验收意见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3月24日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组织专家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的《渤海新区臭氧污染分析管控服务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乙方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乙方在服务期间派驻专业的驻场团队，较好的完成了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研判调度服务，较好的落实了科学管控，将压力传导到基层；完成了臭氧分析与调度服务、VOCs走航，编写了臭氧管控方案，为渤海新区VOCs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选取了典型VOCs企业进行了全过程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为实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验收材料满足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任务。经质询和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建议乙方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各项工作成果，为下一步工作做好支撑；强化VOCs企业管控，建立$PM_{2.5}$与O_3的协同管控机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年3月24日

3.3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二次）

3.3.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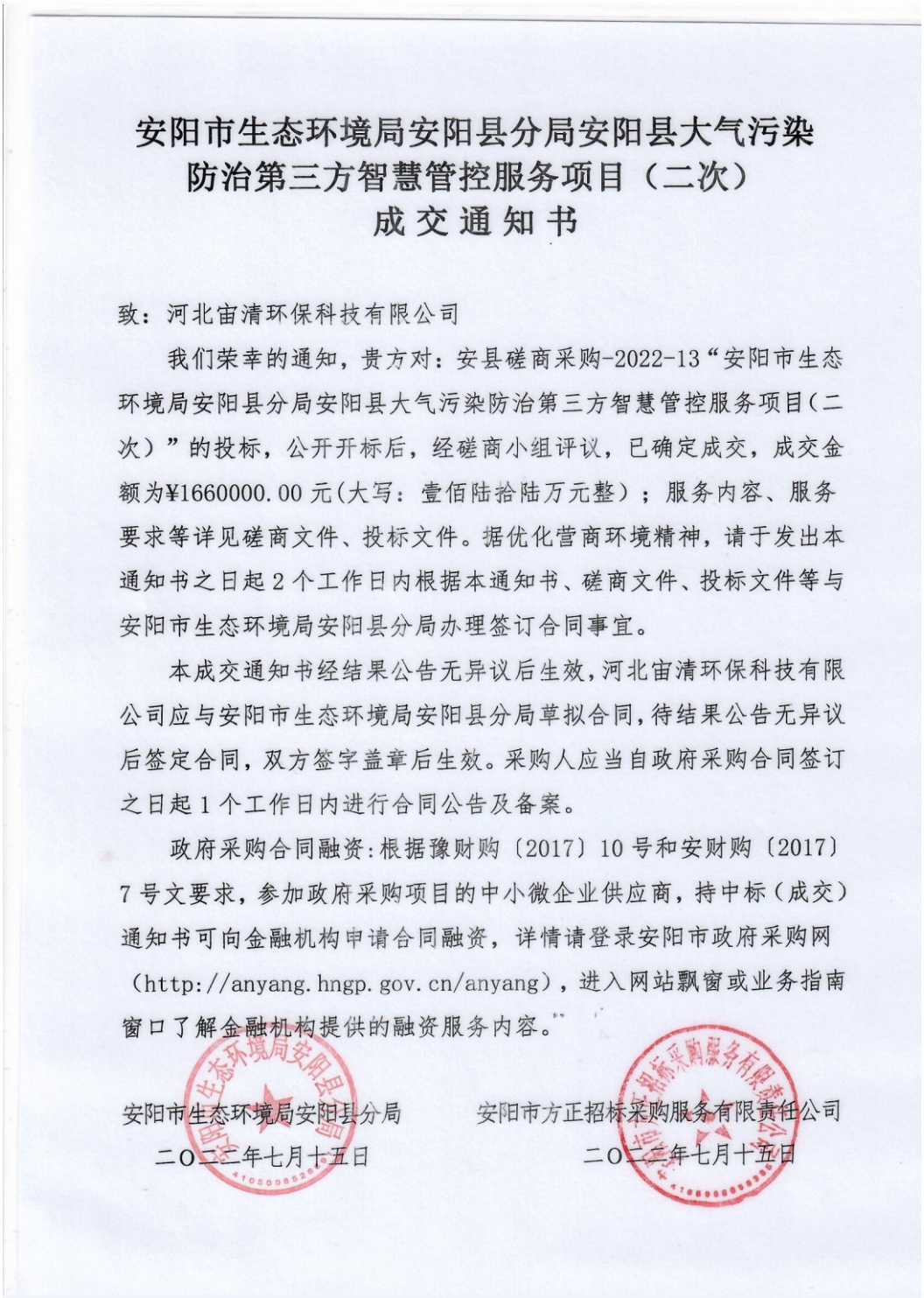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二次）
成交通知书

致：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对：安县磋商采购-2022-13“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公开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议，已确定成交，成交金额为¥166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请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本成交通知书经结果公告无异议后生效，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草拟合同，待结果公告无异议后签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3.3.2 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乙方：（供应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15日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2-13）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二是第三方源解析服务；三是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服务；四是驻场保障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1,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6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8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按进度验收合格且满12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即¥8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1202 0101 12969

地　　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进行验收，共计四次，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

为保证工作的有效推进，甲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工作的落实，保障乙方技术服务顺利实施。

（2）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3）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必要的其他协助。

（4）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合同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

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本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支付的款项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提交的技术文件，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无正当理由且无进行说明的，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涉及技术文件费用的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5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需要的资料及文件未能及时提出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与要求。

4、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延迟时间在5天以内，须至少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未能提前提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

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东段509号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鹏宁

联系电话：0312-2170221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附件一

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二是第三方源解析服务；三是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服务；四是驻场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1）智慧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乙方应利用已经建设好的监测传感网，实现县区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根据传感器的监测数据来进行统计结果排名，实现全县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动态变化的趋势分析，进而判断污染物来源，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实现对各监测点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的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的分析。

乙方应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800条的调度信息。

（2）多元化智能溯源

乙方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

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协助县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乙方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服务期内提供巡查周报不少于45期。

（3）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乙方应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提出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乙方应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5 期重污染预警报告。

（4）报告服务

要求乙方对本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周报：每周提交一期，提供不少于45期周报，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VOCs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编写巡查专报，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月报：每月月初提交1期，提供不少于12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安阳县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年报：每年年底提供 1 期，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专报：提供不少于 10 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2、第三方源解析服务

乙方根据 2020、2021 年安阳县空气质量数据，重点分析重污染月份、季节。依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选取 2 个污染过程，在安阳县指定地点架设采样设备，根据污染程度，在该地点进行为期 7-15 天，每天 2-3 组的第三方颗粒物源解析采样服务。在实验室中对采集的 PM2.5 和 PM10 样品至少分析 12 种无机元素，分别是 K、Na、Ca、Mg、Al、Fe、Si、Cu、Zn、Cr、Pb、V，7 种水溶性离子，分别是 K^+、Na^+、NH_4^+、Ca^{2+}、Cl^-、NO_3^-和 SO_4^{2-}。提供不少于 3 张的颗粒形貌和 X 射线能谱图。

乙方根据膜采样的样本、在线监控数据，研究区域潜在污染源的调研结果、安阳县大气污染历史数据，分析膜采样

期间内不同时段PM2.5和PM10的化学组成及时空变化规律。

要求乙方进行1个月的综合数据分析，采用合理的分析方案和模型，对PM2.5和PM10的来源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污染物组成并编写《安阳县解析报告》。

3、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服务

乙方做好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自动监测数据的审核、报送工作；数据审核要依据充分，严格区分无效数据与有效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结果。

4、驻场保障服务

（1）团队保障要求

乙方在安阳县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

（2）设备保障要求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乙方需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乙方应配备以下设备进行服务（产权为乙方）：

无人机1台，设备功能：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构建飞行器周围的3D地图并确定自己的位置，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现象发现并取证。

便携式VOCs监测仪1台，设备功能：可对VOCs企业排放进行监控，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快速给出现场实时检测数据，为判断超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提供支撑。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1台，设备功能：主要用于城市大

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监测指标包括2项法定环境监测颗粒物，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巡查车辆1辆：至少自有或租用1辆巡查车辆，随时保证巡查工作需要。

3.3.3 满意调查表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表

安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贵单位于2022年，与我司签订了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服务合同。

首先，对贵单位的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为了解我司的服务情况，现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访，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如下回访表，同时，也殷切希望贵单位及您能继续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有您及贵单位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做的更好！

1、 您认为项目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2、您对于客户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于项目提交的报告质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项目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于该项目执行的总体评价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6、您对于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项目服务的性价比

☑好 ☐ 一般 ☐ 不好 ☐非常差

您对我司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3.4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组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2)0102号

致：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3700000.00元（￥叁佰柒拾万元整）。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商洽签订服务合同等事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8月18日

注：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应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2.本通知书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壹份。

3.4.2 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

服务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采购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18日签发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2）0102号）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一是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二是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三是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四是高空瞭望（2套）视频监测服务；五是数据管控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3,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清：人员设备入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考核金额，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1202 0101 12969

地　　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第七条 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

为保证工作的有效推进，甲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工作的落实，保障乙方技术服务顺利实施。

（2）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3）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必要的其他协助。

（4）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合同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本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每日应按拒付款项部分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每日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需要的资料及文件未能及时提出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价格明细计算未按时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做出不高于该项费用10%的补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与要求。

4、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延迟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上的，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未能提前提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

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12-2170221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9

附件一

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	国控点加密监测-两参数(PM_{10}、$PM_{2.5}$)小型空气站6套	一年
2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秋冬季开展颗粒物专题走航，提供不少于30份监测报告
		VOCs走航监测服务	夏季开展VOCs专题走航，提供不少于30份监测报告
3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有效天数不少于200天
4	高空瞭望（2套）视频监测服务		一年
5	数据管控服务	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	一年
6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7		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报告编制服务	
8		其它双方同意的专业咨询服务	
9	工作人员	5-7人	一年

二、技术要求

1.大气网格化监测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小型空气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乙方须提供以下小型空气站数据质控服务：

（1）小型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小型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小型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小型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小型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小型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小型空气站数据采集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小型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0）当点位需要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2.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

2.1.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乙方走航观测工作包括驻点观测和移动走航观测，要求乙方开展秋冬季颗粒物专题走航监测，提供不少于30份监测报告。

走航服务内容包括：

（1）整体区域走航监测：通过走航监测，描绘伊滨区污染地图，全面、快速诊断颗粒物污染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颗粒物污染高值路段及重点区域；

（2）各区域污染分布走航监测：由内到外进行各区加密走航，分析区域空间污染及近地面颗粒物污染分布；

（3）重点园区污染排查：对伊滨区重点园区及企业集中地带进行小尺度网格化走航，识别重点排污企业，锁定问题工段；

（4）国控点和省控点周边走航监测：以国控点/省控点为圆心，对其周边1-5km范围内进行走航监测，快速发现异常排放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5）辖区外围输送通道走航监测：对辖区边界及周边区县间走航，分析周边污染输送的贡献；

（6）高值路段走航监测：根据区域走航初筛结果，对高值路段进行监测，判断物种特征、摸清具体来源、实现精准溯源，科学管控；

（7）驻点观测：驻点垂直观测颗粒物的垂直时空分布；

（8）污染天气条件下应急响应：当发生大气污染事件，走航服务能快速的响应并且投入到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中。对异常点位快速进行诊断分析，排查污染源。

2.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开展城市区域和工业园区的走航监测任务，对区域 VOCs 和无机臭味异味气体进行摸排；发生臭味异味投诉事件或污染应急事件，快速进入敏感点开展应急监测，溯源臭味异味来源及污染扩散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要求开展夏季 VOCs 专题走航监测，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30 份监测报告。

2.3.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要求乙方在伊滨区内布设 1 套微脉冲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区域须覆盖伊滨区城区及周边邻近区域。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全年有效天数不少于 200 天，每天提供不少于 24 张扫描图谱，观测服务包括在国控空气监测站点、重点工业园区/企业、甲方要求的其他区域开展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

2.4.高空瞭望视频监测服务

要求乙方在伊滨区内布设两套高空瞭望视频检测系统，进一步实现对区域远距离、大范围的监管监控，对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视频监控，及时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取证和执法工作。

2.5.数据管控服务

2.5.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至少项目经理1人、污染巡查人员3人、数据分析人员2人，负责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2.5.2.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

针对走航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高值位点，要求乙方指派现场应用工程师进行取证反馈，及时反馈甲方。利用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车、网格化监测设备及监测服务平台，对城区进行精细化排查，形成动态污染清单，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

2.5.3.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我市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协助环保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1）基础工作

1）乙方应结合本项目所含产品制定污染管控服务工作安排，主要内容应包括乙方在发生污染天气时的人

员配置、各部门工作配合安排、污染来源监测方案、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2）当 AQI＞100 时，发生污染事件时，乙方应成立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车辆不少于 1 辆，当 AQI＞150 时应安排值班，值班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3）根据洛阳市应急预案，重点检查预案执行情况、研判预案执行效果，当 AQI 指数在 100~200 时实行日报制度，AQI 指数在 201~500 时实行半日报。并为预案实施提供改进意见。

4）当 AQI＞150 时，乙方应对企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5）当 AQI＞150 时，乙方应对交通污染排放进行分析，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6）当 AQI＞150 时，乙方每天雷达走航不少于 16 小时，监管重点企业污染源、交通污染源和面源污染情况，且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7）当 AQI＞150 时，扫描雷达每天工作不少于 16 小时，其中国控站点周边防控每个点位不少于 6 小时，且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8）当 AQI＞150 时，乙方应开展污染巡查工作，对区域内国控监测站点周边 2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

（2）数据挖掘

乙方应在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全天候驻场值班数据分析服务，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每天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对违反应急预案的污染排放实行实时上报，立即处置的方案。

（3）污染来源研判分析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设计污染管控服务的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污染网格污染来源分析等，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数据分析、监测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网格化监测数据找出重点污染来源和区域，以实现针对性的消峰防控。

2.5.4.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报告编制服务

乙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形式内容要求如下：

（1）提供不少于12份月度分析报告：需每月7日前提供上一月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月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2）提供不少于4份季度分析报告：需每季度结束后1周内前提供上一季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季度本区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季度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3）提供1份年度分析报告：需在1月15日前提供上一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4）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析报告：对于重污染天气实施特别管控，结合气象分析，污染实时预测预报，根据预报研判情况，把握污染态势，提出建议应对措施；重污染过程跟进分析、过程解读、管控效果评估。

2.5.5.其它专业咨询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配合伊滨区环保城市创建、污染源清单排查等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做好各类污染源数据调研、统计、整理、上报、计算排放总量等工作。

2.5.6.监督考核要求

本项目管控服务旨在有效改善伊滨区空气质量，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当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在洛阳市2023年截至8月底的大气质量考核中位列城区前三名。人员设备入场后支付合同额的40%，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30%，剩余30%作为考核金额，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办法：

（1）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如伊滨区在洛阳市城市区大气质量综合考核中年排名位列城市区前三名，甲方按考核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如年排名位列城市区第四名，甲方按考核金额的80%比例支付给乙方；如年排名位列城市区第五名，甲方按考核金额的70%比例支付给乙方；如累计年排名位列城市区第六名，甲方按考核金额的60%比例支付给乙方；如年排名位列城市区第七名，甲方按考核金额的20%比例支付给乙方。（大气质量考核计算方法同《2-洛环攻坚办〔2021〕27号关于调整我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月

排名奖惩及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中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计算方法）

（2）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若获得生态补偿金总额超过 370 万元，则甲方将超过 370 万元部分的总额按相应比例奖励给乙方，具体如下：如超出 370 万元部分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甲方按超出的总额的 10%比例奖励给乙方；如超出 370 万元部分的总额在 100-300 万元，甲方按超出的总额的 20%比例奖励给乙方；如超出 370 万元部分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甲方按超出的总额的 30%比例奖励给乙方。生态资金总额为奖励总额除去扣缴总额后资金总额，甲方奖励乙方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待洛阳市生态补偿金兑现后支付。

附件二

项目清单及明细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国控点加密监测：两参数（PM_{10}、$PM_{2.5}$）小型空气站）	是	6	10	60
2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秋冬季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是	30	1	30
3	大气环境立体走航监测服务：夏季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是	30	2	60
4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是	1	40	40
5	高空瞭望（2 套）视频监测服务	是	1	20	20
6	数据管控服务：大气污染源排查服务	是	1	36	36
7	数据管控服务：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是	1	38	38
8	数据管控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报告编制服务	是	1	50	50
9	数据管控服务：其它双方同意的专业咨询服务	是	1	36	36
10	工作人员	是	6	/	/
合计					370

3.4.3 满意调查表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贵单位于 2022 年，与我司签订了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第三方专家队委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首先，对贵单位的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为了解我司的服务情况，现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访，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如下回访表。同时，也殷切希望贵单位及您能继续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有您及贵单位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做得更好！

1、您认为项目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好 ☐一般 ☐不好 ☐非常差

2、您对于客户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于项目提交的报告质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项目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于该项目执行的总体评价

☑好 ☐一般 ☐不好 ☐非常差

6、您对于该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项目服务的性价比

☑好 ☐一般 ☐不好 ☐非常差

您对我司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

3.5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

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130989220007200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于2022年5月19日在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3495000.00），质量标准：合格，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望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2022年5月20日

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2 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RHP-C182200560958-1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沧州渤海新区

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06 日-2023 年 6 月 05 日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6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为获得（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RHP-C182200560958-1），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达到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条款

（3） 服务内容（附件 1）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495,000.00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等 相关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

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8、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四、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启动资金人民币：伍拾

万元整（¥500,000.00）；项目服务半年后支付项目资金 5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747,500.00）；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247,500.00）；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拨付，逐年付款直至付清，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天鹅路支行

开户账号：60101202010112969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

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

对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一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一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善惠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此次招标的服务共五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研判调度服务

引入专业服务团队，基于渤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合达标规划实施方案设计指标要求，开展实时精准调度、指标智能设计、综合研判分析、督查锁源、研判会商、轻中度污染应急管控服务等，通过统一调度，实现各园区、各部门的联动。

（1）实时精准调度

通过网格化平台的市控点、乡镇站、微型站、扬尘站等数据，结合气象预测等情况，进行精准分析，并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通过微信实时推送，确保数据和气象变化时及时调度。

（2）指标智能设计

结合年度指标任务、历史数据变化规律、去年同期数据情况，以及当日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设计每天的控制目标，并总结前一天目标完成情况。

（3）研判会商

一是日常会商。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预报未来 3-5 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三方研判，提高预警预报的准确度、可信度和实用性。提供每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及夜间空气质量预测。

二是灵活会商。根据常态化预测预报需求开展“定时会商”与“即时会商”的灵活会商模式，形成即时会商信息，及时微信

推送，对标不同条件不同状态下的管理需求。

（4）综合分析研究

对渤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微型站、扬尘站、乡镇站等现有数据进行精准分析，横向对比、纵向深挖，分析污染变化规律，结合气象形式和污染分布情况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形成以下服务报告：

月报：每月月初6号左右提交1期，提供12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半年/年报：每半年各提交1期，对半年/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后续工作建议。

（5）轻中度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根据天气形势变化情况，结合污染源实际编写应急管控建议，及时下发，督导落实，并加强与气象局会商，结合会商结果制定管控建议，同时紧盯企业在线、天眼系统、工地扬尘在线等在线设备，调度高值点位，结合现场督查锁源消源，并针对重点管控区域、重点污染源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6）颗粒物源解析

在重污染时选取两个点位开展15-20天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观测，分析$PM_{2.5}$与PM_{10}质量浓度，重点分析$PM_{2.5}$中的无机元素、碳组分和水溶性离子等化学组分质量浓度及占比，得出采样期间$PM_{2.5}$中含量最高的组分、主量成分和次量成分，重点研究主要

污染源对 $PM_{2.5}$ 影响及排放规律，并撰写渤海新区源解析报告，提出下步管控措施。

（7）值守省 24 小时调度平台

派专人值守省 24 小时调度平台，及时发布省厅推送的相关问题，并督促相关科室、分局及时回复，并将回复信息反馈至沧州市，保证推送问题的及时反馈。

2.多元化智慧督查

每日派两个督查小组，携带便携颗粒物、VOCs 等监测设备，针对管控区域内餐饮油烟、机动车、印刷喷漆、扬尘源、焚烧源等进行常规督查并取证，同步推送至微信工作群，交办给责任部门整改，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持续跟踪，督促消源。绘制污染源地图，每月底更新留档，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参考依据。

3.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

（1）环境 VOCs 调研分析

根据渤海新区涉 VOCs 源分布实际情况及既有港城区 VOCs 走航结果，在 5 月份利用 VOCs 走航车对港城区周边及其他三个园区进行全面走航。结合既有走航结果绘制出渤海新区高浓度 VOCs 区域分布图以及重点高值区域的 VOCs 主要组分，工业园区 VOCs 分布特征，列出重点企业名单，编写分析专报。通过走航结果，为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调度和督查提供方向，为夏季臭氧

高值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2）环境 VOCs 与典型企业 VOCs 源解析

在 5 月至 6 月期间，结合 VOCs 高值区域分布和渤海新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清单，筛选出 20 个环境 VOCs 采样点位，同时对重点行业的 20 家典型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其中 8 家开展源样品采集，对所有样品进行分析，编写 VOCs 源解析报告，定量分析环境 VOCs 成分和典型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特征，识别其特征污染物及对臭氧生成贡献大的行业，提出针对性治理及管控建议，为臭氧防治提供方向。

4.开展企业帮扶，深挖减排空间

（1）企业督导帮扶

在臭氧季来临之前，由行业专家带队，对渤海新区涉 VOCs 企业进行常规跑冒滴漏检测，并逐企业进行详细解刨，从环评手续、企业工艺、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督查，并形成企业督查报告报相关责任领导。

（2）绿色诊断，提标改造

通过调研渤海新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工艺流程及涉污节点、治污设备、排放情况等，对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外部运输方式、环保相关资质材料（环评、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应急预案等）等环节进行调研指导。并对 10 家重点企业进行详细诊断，追根溯源，形成诊疗建议，制定提标整改方案。

5.第三方驻场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设立 1 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完结；下设数据部、监测治理部、综合保障部，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为企业管控、车辆防控、VOCs 管控等工作提出相应措施建议，作为专家和渤海新区的连接，保证专家意见的落地，力争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6.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成果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研判调度服务	实时精准调度	19.2	132.5
		指标智能设计	14.4	
		日常会商和灵活会商	9.6	
		综合分析研究	26.8	
		轻中度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7.2	
		颗粒物源解析	55.3	
		省24小时平台值守	赠送	
2	多元化智慧督查		43.2	43.2
3	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	环境VOCs调研分析	6	63.2
		环境VOCs与典型企业VOCs源解析	57.2	
4	企业帮扶	企业督查帮扶	62.6	110.6

		绿色诊断、提标改造	48	
5	**第三方驻场服务**		赠送	-
合计	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349.5	

3.5.3 验收报告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

终期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组织召开了《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RHP-C182200560958）终期验收会。会议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质疑讨论，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1、验收资料较齐全，项目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2、原合同规定附件 4.（2）条款企业帮扶对象为渤海新区（原管辖范围：港城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捷产业园区、南大港产业园区）范围内 10 家重点企业，由于机构整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变更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管辖范围变更为港城区，因此合同重点帮扶对象调整为港城区范围内重点企业。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港城区重点帮扶了 26 家企业，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指标。

专家组一致同意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通过终期验收。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23 年 9 月 23 日

（二）项目团队能力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职称专业	人员分工	备注
1	杨利敬	女	中级职称	环境工程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	蒙晓瑞	女	中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硕士研究生
3	张婷婷	女	中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本科
4	徐　敏	女	中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本科
5	牛晓宇	男	初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本科
6	顾一帆	男	初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本科
7	李　梦	男	初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本科
8	杜小称	女	初级职称	环境工程	技术分析人员	硕士研究生
9	刘　姣	女	/	环境科学	其他工作人员	硕士研究生
10	常晓曼	女	/	环境工程	其他工作人员	本科
11	芈阳阳	女	/	环境工程	其他工作人员	本科
12	江　泽	男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	电子信息与技术	空中巡查服务人员	本科

1、项目负责人

1.1 杨利敬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利敬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76120150200089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杨利敬，女，1988 年 11 月 12 日生。在 河南师范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河南师范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763201500055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1.2 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杨利敬
Name

性　　别：女性
Gender

证 件 类 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 件 号 码：410523198811126542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工程-环保工程
Category

专　　业：环境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保职改办中字〔2023〕25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2023年10月2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3C224226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1.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40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利敬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3198811126542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88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技术分析人员

2.1 蒙晓瑞证明材料

2.1.1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蒙晓瑞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二 月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八 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 我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兰州交通大学 校 长：李引珍

证书编号：107321202002014280 2020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蒙晓瑞，女，1995 年 2 月 13日生。在 兰州交通大学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兰州交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引珍

证书编号：1073232020010933 二〇二〇年 七月十九 日

2.1.2 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蒙晓瑞
Name

性　　别：女性
Gender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件号码：620102199502131823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工程-环保工程
Category

专　　业：环境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保职改办中字〔2023〕2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2023年10月2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3C224190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2.1.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52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蒙晓瑞　　社会保障号码： 620102199502131823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90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2 张婷婷证明材料

2.2.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婷婷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张平印改

证书编号：10466120170500252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农业大学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张婷婷，女，身份证件号码 410526199504088666，在本校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完成学业。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6642017000619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2.2 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张婷婷
Name

性　　别：女性
Gender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件号码：410526199504088666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工程-环保工程
Category

专　　业：环境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保职改办中字〔2023〕2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2023年10月2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3C224118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2.2.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44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婷婷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9504088666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89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3 徐敏证明材料

2.3.1 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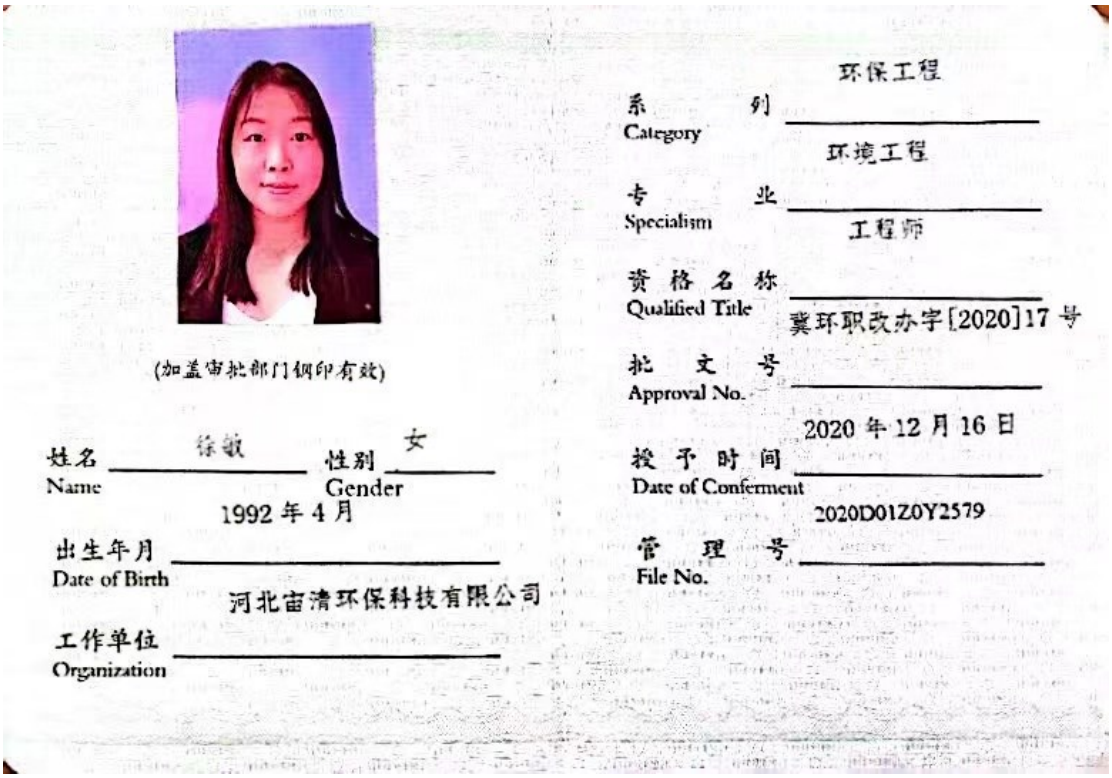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徐敏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 年 4 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环保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环职改办字[2020]17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20D01Z0Y2579

2.3.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40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敏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9204069806

个人社保编号： 1306020665814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6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201712	3100.00	2	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3100.00	6	6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0	3400.00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201904	3581.65	1	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000.00	8	8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00.0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311.11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953.4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4 牛晓宇证明材料

2.4.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晓宇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1705106264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牛晓宇 ， 男， 1995 年 8 月 29 日生。经审核，符合

信 息 与 计 算 科 学 学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

规定，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章程》，授予 理 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小林

证书编号： 1046042017216346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2.4.2 环境工程初级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环境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9.06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文件号：金职改办〔2019〕2号

郑州市金水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姓名 Full Name：牛晓宇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95.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郑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D01910B95190900025

2019 年 6 月 14 日

2.4.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50936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牛晓宇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9508298112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86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2.5 顾一帆证明材料

2.5.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顾一帆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5120190500572 2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学士学位证书

顾一帆，男，1998 年 1 月 6 日生。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542019005722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5.2 环境工程初级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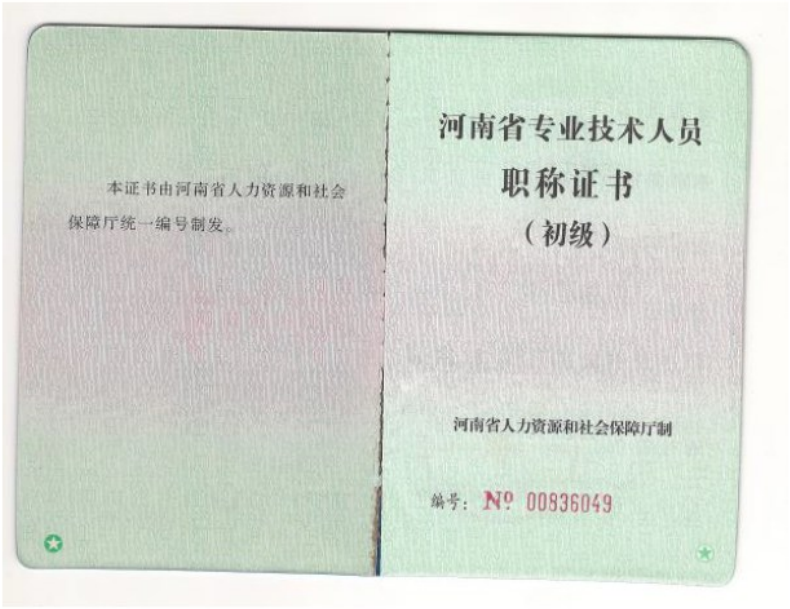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初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00836049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10

发证单位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雁一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1

工作单位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0090001820049

2020 年 10 月 9 日

2.5.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31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顾一帆　　社会保障号码： 410511199801065036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85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6 李梦证明材料

2.6.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梦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11201605000419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李梦 ，男 ，1990 年 03 月 07 日生。在 新乡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新乡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07142016000419 二0一六 年 六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6.2 环境工程初级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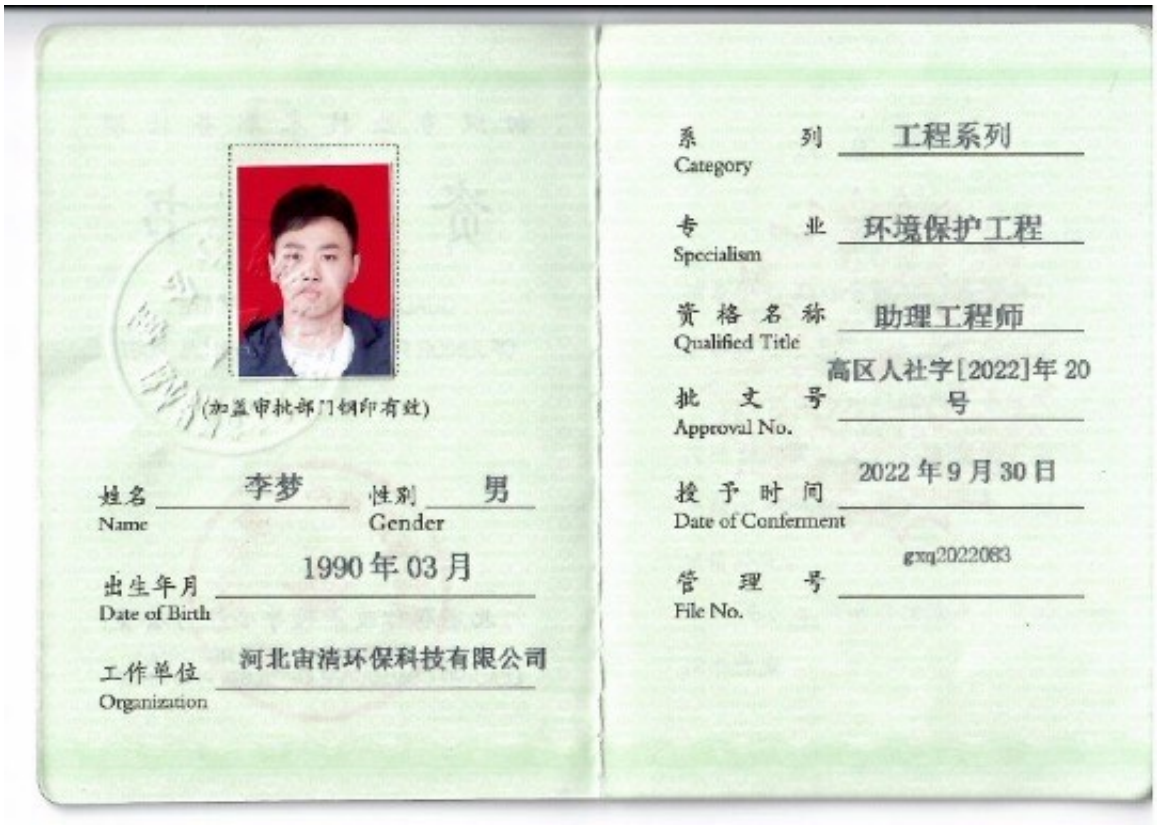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李梦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03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 Specialism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高区人社字[2022]年2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2年9月30日

管理号 File No. gxq2022083

2.6.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50930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梦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3199003076510

个人社保编号： 1306020688052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4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5	2836.20	1	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2	3000.00	7	7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00.0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491.67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2.7 杜小称证明材料

2.7.1 毕业证书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杜小称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 化学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120180200183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杜小称，女，1992 年 05 月 15 日生。经审核，符合本校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郑州大学章程》，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炯天

证书编号 1045932018003228

2018 年 07 月 01 日

2.7.2 环境工程初级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环境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9.06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文件号：金职改办〔2019〕2号

姓名 Full Name：杜小称　性别 Sex：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92.05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郑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D01910B95190900006

2019 年 6 月 14 日

2.7.3 化学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杜小称
Name

性　　别：女性
Gender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件号码：410522199205152829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工程-石油化工工程
Category

专　　业：化学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保职改办中字〔2023〕1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2023年10月2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3C224156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2.7.4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51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小称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9205152829

个人社保编号： 1306020688054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4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2	3000.00	7	7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00.0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33.33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703.4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3、其他分析人员

3.1 刘姣证明材料

3.1.1 刘姣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姣， 性别 女， 1994 年 8 月 26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 环境科学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校： 东北师范大学　　校长： 刘春印益

证书编号：102001202102000959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东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刘姣　，女，1994 年 08 月 26 日生，在本校完成了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经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其　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0032021100321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3.1.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01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姣　　社会保障号码： 411122199408261100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1172057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3.2 常晓曼证明材料

3.2.1 毕业证书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常晓曼，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环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河南理工大学

校长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2105108216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常晓曼 ， 女 ， 1998 年 11 月 9 日生。经审核，符合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

规定，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章程》，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42021108216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3.2.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12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常晓曼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9811094229

个人社保编号： 1306411091384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2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202112	3245.40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202403	3726.65	2	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3.3 芈阳阳证明材料

3.3.1 毕业证书

周口师范学院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芈阳阳 ，性别 女 ，1996 年 03 月 05 日生，
于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周口师范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04781202005001966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周口师范学院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证书编号：1047842020001966

学士学位证书

芈阳阳 ，女，1996 年03月05日生。在周口师范学院
环境工程(专升本)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
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
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周口师范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九 日

3.3.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51023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芈阳阳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9603054028

个人社保编号： 1306020919425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3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2	2836.20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4、巡查服务人员

4.1 江泽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泽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洛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21201605005731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江泽 ，男，1992 年 06 月 24 日生。在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洛阳师范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242016005731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2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Pilot Application Certific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操控员 Pilot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04199206240510
姓名 Name 江泽 Jiang Ze
性别 Gender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24
地址 Address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389号院57号楼6单元3号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a
中国ChALPA授权签发
Authorized by ChALPA of China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08-15
ChALPA
CHINA AIRLINE PILOTS ASSOCIATION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

有效期 Validity
本证持有人自2022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行使其权利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 e certificate from Aug 15 2022 to Aug 14 2024, both dates inclusive.
签发条件 Condition of Issuance
依据中国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能力评定有关标准颁发
Awarded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pilot capability assessment standards
等级 Ratings
多旋翼
应用 Application
航拍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ChALPA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
China Airline Pilots Association

4.3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60705570 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江泽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4199206240510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892584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5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5	3726.65	1	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三）专家支撑会专家人员

1、专家人员 1—王美副教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王美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 年 05 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大学

系列 Category 高等学校教师

专业 Specialism 环境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副教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9）283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20-ps-86-19

专家聘用合同

甲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130684198505167278X

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用乙方承担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 1 月 1 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

(1)为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面提供专家指导意见和建议，甲方在技术上有疑难问题时能及时帮助解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方向性指导；

(2)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出席甲方的重大活动，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甲方的项目完成、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待遇

1、在聘期内，甲方按6000/月给乙方发放薪资；

2、聘期内工资发放方式月结，每月10号发放至乙方指定银行卡内。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并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及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所发表的论文、申报的专利归甲方所有。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调整工作任务的；

2、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聘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

日期：2024年1月1日

2、专家人员 2—刘凤副教授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加盖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凤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1月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名称　副教授

身份证号　330206197801071464

证书编号：　A2020012007

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

副教授　　职务任职资格。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用章

2020年 4月 15日

专家聘用合同

甲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330206197801071666

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用乙方承担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 1 月 1 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

(1)为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面提供专家指导意见和建议，甲方在技术上有疑难问题时能及时帮助解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方向性指导；

(2)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出席甲方的重大活动，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甲方的项目完成、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待遇

1、在聘期内，甲方按6000/月给乙方发放薪资；

2、聘期内工资发放方式月结，每月10号发放至乙方指定银行卡内。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并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及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所发表的论文、申报的专利归甲方所有。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调整工作任务的；

2、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聘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

日期：2024年 / 月 / 日

3、专家人员 3—王明仕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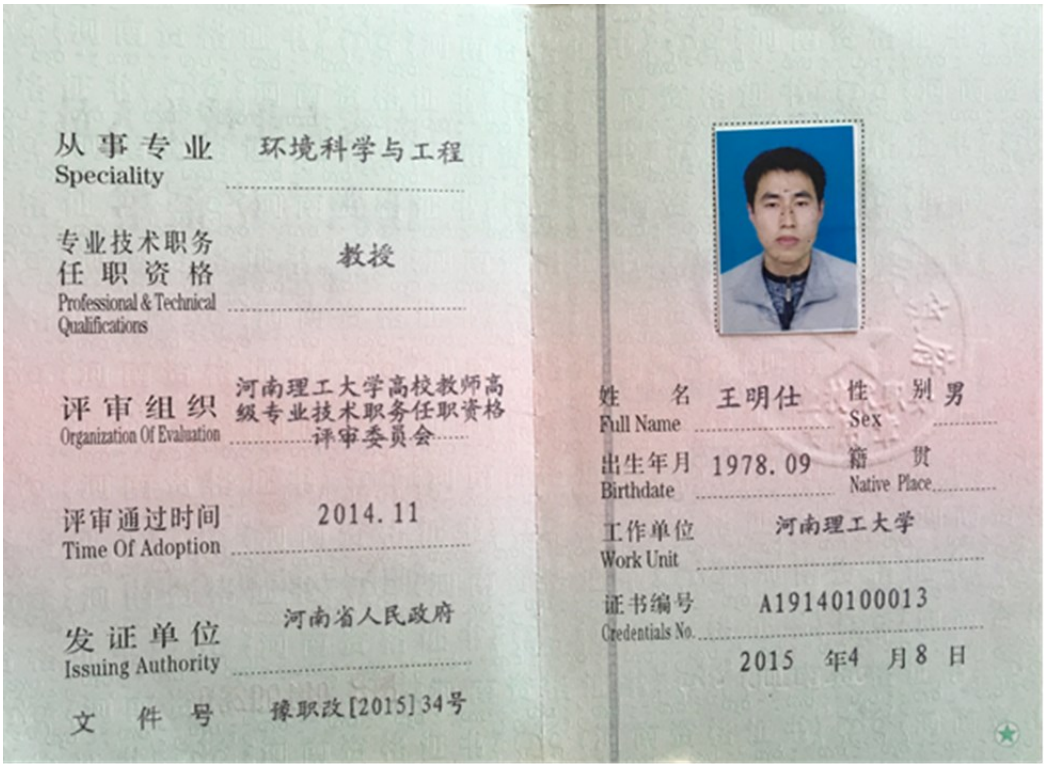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教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理工大学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5]34号

姓名 Full Name 王明仕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8.09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A19140100013

2015 年4 月8 日

专家聘用合同

甲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王晓伟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809042057

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用乙方承担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

(1)为甲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面提供专家指导意见和建议，甲方在技术上有疑难问题时能及时帮助解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方向性指导；

(2)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出席甲方的重大活动，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甲方的项目完成、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待遇

1、在聘期内，甲方按 8000/月给乙方发放薪资；

2、聘期内工资发放方式月结，每月 10 号发放至乙方指定银行卡内。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并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及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所发表的论文、申报的专利归甲方所有。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调整工作任务的；

2、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聘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2024年 1月 1日

乙方：

2024年 1月 1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利敬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3C224226	环境工程	
项目副经理	蒙晓瑞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3C224190	环境工程	
数据主管	张婷婷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3C224118	环境工程	
数据副主管	杜小称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3C224156	化学工程	
巡查主管	江泽	/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	/	410504199206240510	/	
区域经理	徐敏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0D01Z0Y2579	环境工程	河南大区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杨利敬	年　龄	36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中级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河南师范大学　学校　　环境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22.9-2023.4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			数据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023.8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项目经理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6-2023.10	安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副经理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4.4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利薇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李俊杰

证书编号：10476120150200089 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杨利薇，女，1988 年 11 月 12 日生。在 河南师范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河南师范大学

校 长 李俊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763201500055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2、项目副经理

2.1 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蒙晓瑞	年　龄	29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中级	职　务	项目副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副经理
毕业学校	2020 年毕业于　兰州交通大学　学校　环境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23.1-2023.6	渤海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项目			数据分析专员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023.9	安阳市典型区域环境空气 PM10 监测及源解析项目			数据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9-至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探测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项目副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蒙晓瑞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二 月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八 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 我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兰州交通大学 校 长：李引珍

证书编号：107321202002014280 2020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蒙晓瑞，女，1995 年 2 月 13日生。在 兰州交通大学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兰州交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引珍

证书编号：1073232020010933 二〇二〇年 七月十九 日

3、数据主管

3.1 数据主管简历表

姓　名	张婷婷	年　龄	29	学　历	本科
职　称	中级	职　务	数据主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主管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　河南农业大学　学校　环境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22.9-2023.8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数据分析专员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至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据分析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数据主管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婷婷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张平 印改

证书编号：10466120170500252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南农业大学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张婷婷，女，身份证件号码 410526199504088666，在本校 环境科学 学科(专业)完成学业。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6642017000619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数据副主管

4.1 数据副主管简历表

姓　名	杜小称	年　龄	32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中级	职　务	数据副主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数据副主管
毕业学校	2018 年毕业于　郑州大学　学校　化学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19.6-2020.6	安阳市乡镇站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据审核专员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1.8	内黄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数据分析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023.8	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024.3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数据副经理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数据副主管相关证明材料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杜小称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 化学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120180200183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杜小称，女，1992 年 05 月 15 日生。经审核，符合本校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郑州大学章程》，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炯天

证书编号 1045932018003228

2018 年 07 月 01 日

5、巡查主管

5.1 巡查主管简历表

姓　名	江泽	年　龄	32	学　历	本科
职　称	/	职　务	巡查主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巡查主管
毕业学校	2016 年毕业于　洛阳师范学院　学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22.9-2023.5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巡查专员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5-至今	安阳市大气污染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巡查主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巡查主管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泽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六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洛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梁留科印

证书编号：10482120160500573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江泽 ，男，1992年 06 月 24 日生。在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洛阳师范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24201600573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Pilot Application Certific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操控员 Pilot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04199206240510

姓名 Name 江泽 Jiang Ze

性别 Gender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24

地址 Address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389号院57号楼6单元3号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China

中国ChALPA授权签发
Authorized by ChALPA of China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08-15

ChALPA
CHINA AIRLINE PILOTS ASSOCIATION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

有效期 Validity

本证持有人自2022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行使其权利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 e certificate from Aug 15 2022 to Aug 14 2024, both dates inclusive.

签发条件 Condition of Issuance

依据中国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能力评定有关标准颁发

Awarded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pilot capability assessment standards

等级 Ratings

多旋翼

应用 Application

航拍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ChALPA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
China Airline Pilots Association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071000</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300 万人民币</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9 月 17 日</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吴艳花</td><td>电话</td><td colspan="2">1827255887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赵德茹</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15690439801</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601012020010112969</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6">2021 年：1479.3 万元
2022 年：912.3 万元
2023 年：990.8 万元</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td></tr>
</table>

	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30602MA0CQAHA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德茹

联系地址和电话：联系地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电话：0312-217022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德茹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AODING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审字[2024]第 05167 号

被审计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址：保定市七一中路 909 号（祥达国际） 电话：0312-5925677

审 计 报 告

审字[2024]第 05167 号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的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保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7,319.51	699,943.83	短期借款	31	1,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4	10,031,524.60	7,213,894.00	应付账款	34	1,762,839.60	170,000.00
预付款项	5	55,518.00	78,600.00	预收账款	35	16,800.00	16,800.00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177,746.70	327,415.4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87,864.68	24,408.19
其他应收款	8	376,834.84	2,174,028.57	应付利息	38	-	-
存货	9	10,619.47	10,619.47	应付股利	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7,134,946.43	5,901,482.46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2	10,561,816.42	10,177,085.87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3	10,180,197.41	9,440,106.09
长期应收款	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5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原价	16	1,210,607.13	1,336,792.57	长期应付款	46		
减：累计折旧	17	530,500.32	893,408.12	专项应付款	47		
固定资产净值	18	680,106.81	443,384.45	预计负债	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			递延收益	49		
固定资产净额	20	680,106.81	443,38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合计	22	680,106.81	443,38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23			负债总计	52	10,180,197.41	9,440,106.09
无形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5			实收资本	53		
长期待摊费用	26	90,420.70	70,420.66	减：已归还投资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	-	-
其他长期资产	28			资本公积	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70,527.51	513,805.11	盈余公积	57		
				未分配利润	58	1,152,146.52	1,250,78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152,146.52	1,250,784.89
资产总计	30	11,332,343.93	10,690,8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	11,332,343.93	10,690,890.9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123,451.83	9,907,689.46
减：营业成本	2	7,016,912.25	7,702,254.12
税金及附加	3	26,396.42	22,385.23
销售费用	4	25,797.06	19,615.11
管理费用	5	1,352,943.07	2,073,125.57
财务费用	6	10,964.74	78,455.8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	12	690,438.29	11,853.57
加：营业外收入	13	183,657.99	128,440.06
减：营业外支出	14	702.45	1,86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873,393.83	138,432.36
减：所得税费用	16	5,408.50	2,007.4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67,985.33	136,424.91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291,361.06	净利润	32	136,42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379,976.03	固定资产折旧	34	362,907.80
现金流入小计	4	15,671,337.09	无形资产摊销	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748,46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20,00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931,160.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89,425.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680,693.86	处置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849,74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78,406.90	财务费用	41	82,78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处置固定资产等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997,354.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2,740,091.32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37,786.5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6,18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178,40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126,1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26,185.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82,783.3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699,943.83
现金流出小计	28	1,082,78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87,31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917,21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612,62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12,624.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2,146.52	1,152,14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152,146.52	1,152,14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8,638.37	98,638.37
（一）净利润					136,424.91	136,424.9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37,786.54	-37,786.5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7,786.54	-37,786.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8,638.37	98,638.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1,250,784.89	1,250,784.89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信息情况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德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CQAHA77。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附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070.17
银行存款	693,873.66
合计	699,943.83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3,969.40
1年至2年（含2年）	1,165,824.60
2年至3年（含3年）	2,375,100.00
3年以上	799,000.00
合计	7,213,894.00

2.按项目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关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1,660,000.00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	840,815.40
卫辉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	1,280,000.00
2020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	794,600.00
污染源清单项目	1,390,000.00
合计	5,965,415.40

(三)预付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600.00
合计	78,6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石化	78,600.00
合计	78,6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1,863.9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014.6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0.00
合计	2,174,028.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洹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000.00
河南朴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
徐敏	81,845.00
贺翔	59,280.87
安阳市鑫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000.00
合计	1,699,125.87

(五)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619.47
合计	10,619.47

(六)固定资产

项 目	原 价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4,686.37	626,778.44	257,907.93
运输设备	452,106.20	266,629.68	185,476.52
合计	1,336,792.57	893,408.12	443,384.45

(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70,420.66
合计	70,420.66

(八)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2,000,000.00
河北银行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九)应付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上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2. 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合肥中科环光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170,000.00

(十)预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上	16,800.00
合计	16,800.00

2. 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合计	16,8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327,724.75
应付社会保险费	-309.31
合计	327,415.4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335.83
个人所得税	4,084.95
印花税	-12.59
合计	24,408.19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8,353.37
1 年以上	4,033,129.09
合计	5,901,482.46

2. 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史玉卓	1,612,480.74
赵德茹	1,417,950.00
河南喜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83,970.00
鸿志	550,000.00
王金叶	160,000.00
合计	5,124,400.74

（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2,146.52	285,098.4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786.54	-937.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359.98	284,161.19
加：本期的净利润	136,424.91	867,985.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784.89	1,152,146.52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项目收入	9,907,689.46	7,702,254.12
合计	9,907,689.46	7,702,254.12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9.12
教育费附加	5,26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8.31
印花税	1,335.35
合计	22,385.23

（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12,110.09
差旅费	5,405.02
广告费	2,100.00
合计	19,615.11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67,313.85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446,810.31
业务招待费	425,955.87
办公费	270,670.76
社会保险费用	34,946.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35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4
交通费	16,064.03
差旅费	15,556.16
员工福利费	14,616.76
加油费	11,173.28
住宿费	8,689.42
修理费	6,716.00
财产保险费	4,856.1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71.68
话费	200.00
快递费	31.00
合计	2,073,125.57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0,283.34
减：利息收入	3,000.41
手续费等其他支出	1,172.93
合计	78,455.86

（二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899.19
免税收入	540.19
其他	0.67
合计	128,440.05

(二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861.27
合计	1,861.27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7.45
合计	2,007.45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和附属其他业务，企业从业人员、职工数量和专业素质的情况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经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CQAHA77；

公司住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德茹；

公司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等。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量、销售量及同比增减量

公司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9907689.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0%。

本年度无对企业有影响的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经营未出现重大问题与困难，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业务与事项等。

二、利润实现、分配及企业亏损情况

本年度各利润项目与上年度比较，增长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9907689.46	9123451.83	784237.63	8.60%
二、营业成本	7702254.12	7016912.25	685341.87	8.9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85.23	26396.42	-4011.19	-15.20%
四、销售费用	19615.11	25797.06	-6181.95	-23.96%
五、管理费用	2073125.57	1352943.07	720182.5	53.23%
六、财务费用	78455.86	10964.74	67491.12	615.53%
七、营业外收入	128440.06	183657.99	-55217.93	30.07%
八、利润总额	138432.36	873393.83	-734961.47	-84.15%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一）各项资产所占比重

1、各项资产所占比重

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所占资产的比重
流动资产：	10177085.87	95.19%
货币资金	699943.83	6.88%
应收账款	7213894	70.88%
预付账款	78600	0.77%
其他应收款	2174028.57	21.36%
存货：	10619.47	0.10%
非流动资产：	513805.11	4.81%
资产总计	10690890.98	100%

（二）不良资产情况

公司无不良资产。

（三）负债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流动负债：	9440106.09	1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1.78%
应付账款：	170000	1.80%
应付职工薪酬：	327415.44	3.47%

预收账款	16800.00	0.18%
应交税费	24408.19	0.26%
其他应付款	5901482.46	62.51%
负债合计	9440106.09	100%

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和财务风险状况

公司无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年末资产负债率 88.3%，债务金额总体较小，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项目无重大变动，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136424.91。

（五）现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78406.9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126185.44 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917216.66 元。

2、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4；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95；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3.15；总资产周转率为 0.90。

3、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净利润增长率为-84.28%；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项目无重大变动，未分分配利润的增加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会计政策的变动。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合同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721646565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全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住　　所　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2788号未来像素1号楼1单元2202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全水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2788号
未来像素1号楼1单元22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145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字〔1999〕18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566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保定恒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装所专用章

保定 佳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6 日

/y /m /d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刘全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28195509130214

此复印件 [illegible] 注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311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6 月 20 日

/y /m /d

4

刘全水 1300013118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
2013年 9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指符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刘喜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8-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城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35480201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4519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06月 20日
刘喜占 130001451913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306524020003381 2

验证码：2024 0219 2685 0244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4010011219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566.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陆元壹角				¥566.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1306910000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306524020003237 6

验证码：2024 0219 2709 9209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311000584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332.02
3130662311000584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498.04
313066231100058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1,162.09
31306623110005847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33,202.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				¥35,194.7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1306910000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40200031364

验证码：2024 0219 2686 6473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312002777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520.48
3130662312002777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780.72
313066231200277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1,821.69
313066231200277766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3	52,048.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壹分				¥55,171.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130691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65240200029346

验证码：2024 0219 2698 7047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662402000570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133.95
3130662402000570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200.93
313066240200057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468.84
31306624020005701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9	13,395.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14,199.1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130691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9767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0001527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3	16,504.36
4130662310001527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3	4,783.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			¥21,288.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001130 60134895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9044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0001527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3	1,099.01
4130662310001527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3	471.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元零壹分			¥1,570.0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026095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30048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10008293 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017.57
41306623110008293 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436.10
41306623110008293 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5,040.86
41306623110008293 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4,359.65
41306623110008293 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744.41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				¥22,598.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0004065 9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30049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10008294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3,258.84
41306623110008294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1,629.35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34,888.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413986 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6968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2001879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1,043.66
4130662312001879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447.28
4130662312001879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15,040.86
4130662312001879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4,359.65
4130662312001880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1,789.13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零伍角捌分				¥22,680.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0011306013489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6969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312001880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23,855.10
4130662312001880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1	11,927.48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				¥35,782.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41398 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5478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401002070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23,258.69
4130662401002070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1,629.35
413066240100207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017.70
413066240100207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436.10
413066240100207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744.42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捌仟零捌拾陆元贰角陆分	¥38,086.2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41398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65240200025479

填发日期：2024年2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2MA0CQAHA77	纳税人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66240100207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5,040.86
413066240100207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4,359.6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元零伍角壹分	¥19,400.5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13060011306013489 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CQAHA77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德茹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住 所 保定市凤凰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相关内容

4.2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2）招标采购中，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德茹（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4.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203130

№ 15563000

3200203130
15563000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02MA0CQAHA77 地址、电话：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 0312-2170221 开户行及账号：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6010 1202 0101 12969	密码区	025/*70**+-/-*83-1829-1/+/3 4>/2+>1>6*887059*34+847<7*8 7*/5/2->-33<25+0+*4620965+0 *+/-0/>2267>4>81/17-5>3*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环境监测仪器*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	ACHJ-I-LIDAR（MPL）	套	1	486725.66372	486725.66	13%	63274.34
合计					¥486725.66		¥63274.34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圆整				（小写）¥550000.00		

销售方	名称：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579517104U 地址、电话：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88570950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18928	备注	含：中科光电激光雷达数据分析软件V1.0（软件销售价格[illegible]万元整）；中科光电激光雷达数据分析软件V1.0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芹　　复核：待月晴　　开票人：郎佩佩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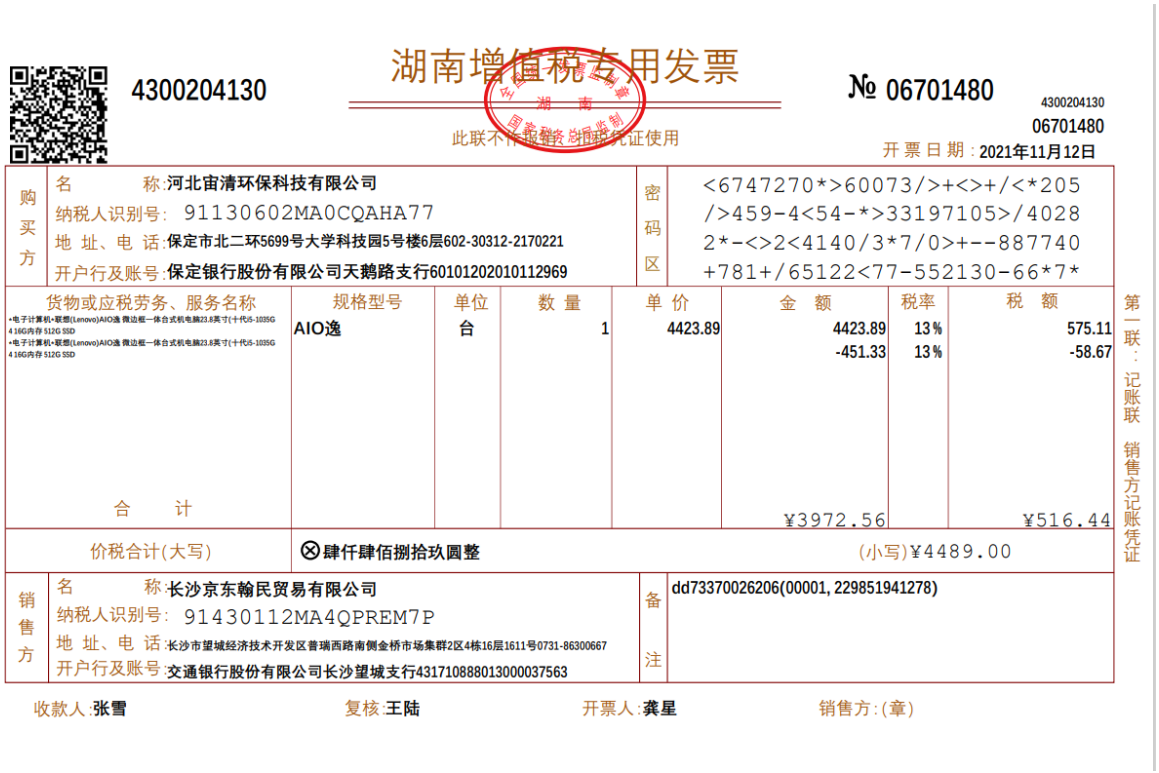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300204130

№ 06701480

4300204130
0670148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02MA0CQAHA77 地址、电话：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0312-2170221 开户行及账号：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60101202010112969	密码区	<6747270*>60073/>+<>+/<*205 />459-4<54-*>33197105>/4028 2*-<>2<4140/3*7/0>+--887740 +781+/65122<77-552130-6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联想(Lenovo)AIO逸 微边框一体台式机电脑23.8英寸(十代i5-1035G 4 16G内存 512G SSD *电子计算机*联想(Lenovo)AIO逸 微边框一体台式机电脑23.8英寸(十代i5-1035G 4 16G内存 512G SSD	AIO逸	台	1	4423.89	4423.89 -451.33	13% 13%	575.11 -58.67
合计					¥3972.56		¥516.4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4489.00		

销售方	名称：长沙京东翰民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2MA4QPREM7P 地址、电话：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4栋16层1611号0731-8630066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431710888013000037563	备注	dd73370026206(00001, 229851941278)

收款人：张雪　　复核：王陆　　开票人：龚星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杨利敬
Name

性　　别：女性
Gender

证 件 类 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 件 号 码：410523198811126542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工程-环保工程
Category

专　　业：环境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保职改办中字〔2023〕25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2023年10月2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2023C224226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4221040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利敬　　社会保障号码：410523198811126542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892588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3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章）：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22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德茹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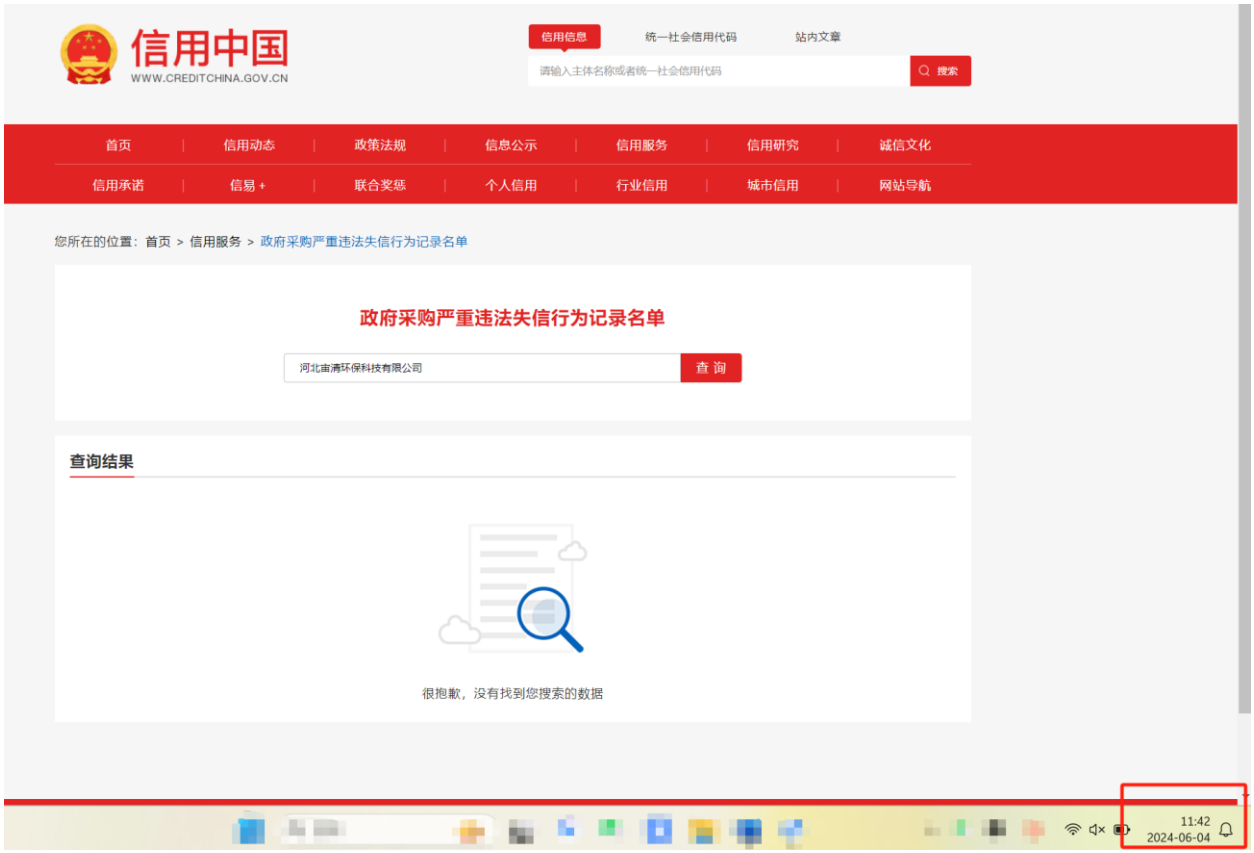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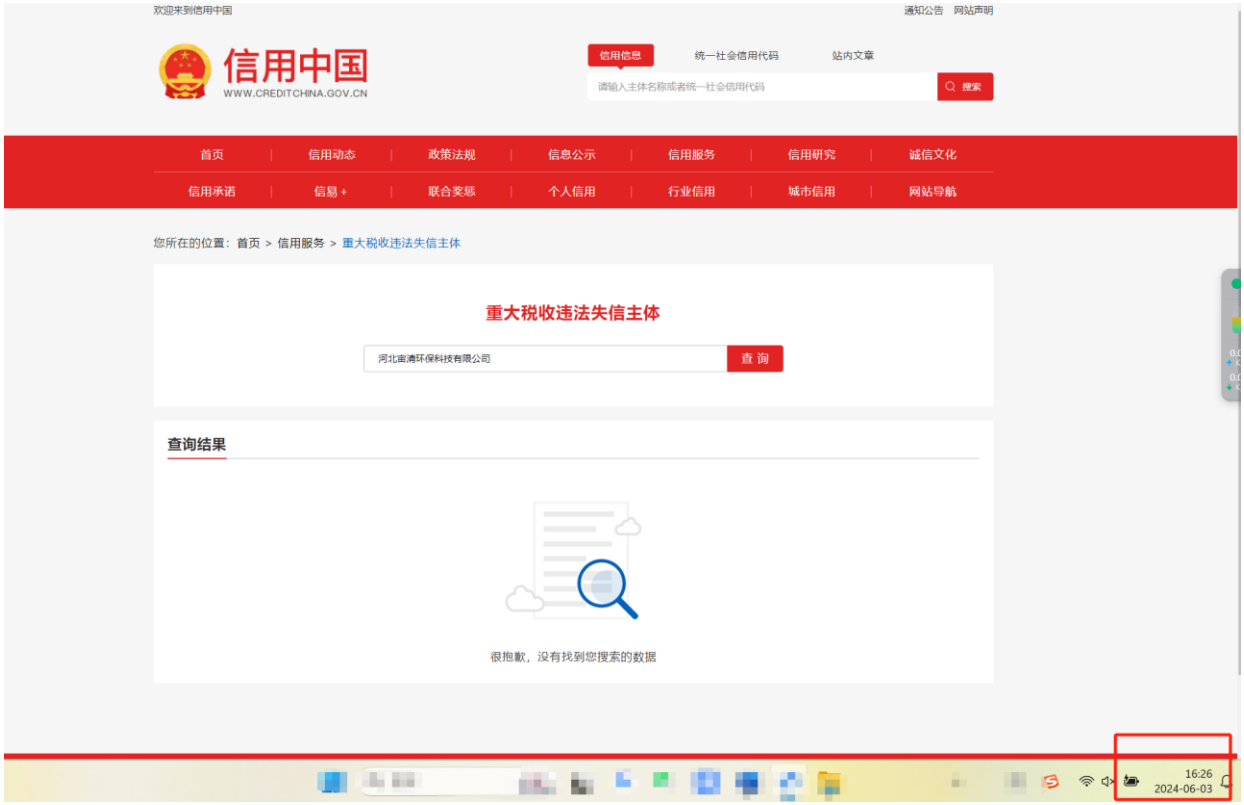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03日 09时2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6/03 16:15:12
申请人邮箱	116541204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德茹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史玉卓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赵德茹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德茹	经理	2	陈丽静	监事

3	赵德茹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00MA9MKJLU3Y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郸宁	赵德茹	2022年10月13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郸宁	赵德茹	2022年10月13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郸宁	赵德茹	2022年10月13日
4	联络员备案	张郸宁 *** 备案手机：***	赵德茹 *** 备案手机：***	2022年10月13日
5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2-10-08变更法人以及联络员备案	2022年10月13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魏灿	张郸宁	2021年12月22日
7	地址变更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	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2021年12月22日
8	联络员备案	魏灿 *** 备案手机：***	张郸宁 *** 备案手机：***	2021年12月22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	魏灿	张郸宁	2021年12月22日

	经理等）			
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魏灿	张郸宁	2021年12月22日
11	经营范围变更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10日
12	地址变更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秀园路222号门脸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	2020年10月10日
13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0-10-10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20年10月10日
14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04月26日
15	投资人(股权)变更	魏灿 出资 300万人民币;	赵德茹 出资 153万人民币;史玉卓 出资 147万人民币;	2020年04月2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魏灿	300.0	0.0	股权	300.0	2018年09月17日	2019年05月17日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都1号楼一单元1504室

邮政编码： 071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12-2170221

企业电子邮箱： 无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值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

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记机关 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史玉卓	147	2038年12月30日	货币	0		其他
2	赵德茹	153	2038年12月30日	货币	0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6 人	失业保险	5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 人	工伤保险	56 人
生育保险	5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邮政编码： 071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12-2170221

企业电子邮箱： 无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史玉卓	147	2020年03月20日	货币	0		其他
2	赵德茹	153	2020年03月20日	货币	0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 人	**失业保险**	6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3 人	**工伤保险**	64 人
生育保险	6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5号楼6层602-3

邮政编码： 071051

企业联系电话： 0312-2170221

企业电子邮箱： 无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环保设备研发（非研制）；服务消费机器人研发、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魏灿	300	2018年09月17日	股权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 人	**失业保险**	4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 人	**工伤保险**	45 人
生育保险	4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赵德茹	0 %	51 %	2020年03月20日
2	魏灿	100 %	0 %	2020年03月20日
3	史玉卓	0 %	49 %	2020年03月20日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秀园路222号

邮政编码： 071051

企业联系电话： 13400270768

企业电子邮箱： 651975252@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魏灿	300	2018年09月17日	股权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 人	失业保险	2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3 人	工伤保险	23 人
生育保险	2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02MA0CQAHA77

企业名称：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秀园路222号

邮政编码： 071051

企业联系电话： 13400270768

企业电子邮箱： 651975252@qq.com

从业人数： 2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1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魏灿	300	2018年09月17日	股权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0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0万元
营业总收入	0万元	利润总额	0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纳税总额	0万元	负债总额	0万元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13003024
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2022年3月7日 星期一
返回火炬中心首页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高企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网站首页
高企新闻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统计数据
公示
公告
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告 > 认定备案公告 > 河北省
关于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1-11-25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将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的1254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
地方认定机构网站链接
承办单位：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5034026号-3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047号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100045 传真：010-68656259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1103	河北誉东涂料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2
1104	河北世纪新星管业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3
1105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4
1106	廊坊开发区景城网络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5
1107	承德承钢物流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6
1108	唐山智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7
1109	河北三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8
1110	河北蓝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29
111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30
1112	邯郸市肥乡区远达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31
1113	三河市宇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32
1114	沧州中油固控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33
1115	石家庄喜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13003034
1116	石家庄民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13003035

3.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3.3 捐款证明

捐赠证书

河北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您向【助力抗洪救灾，支持灾后重建】项目捐助款/物 人民币10000 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再次感谢您的善心爱举。

特颁此证

新乡市慈善总会

2024年 9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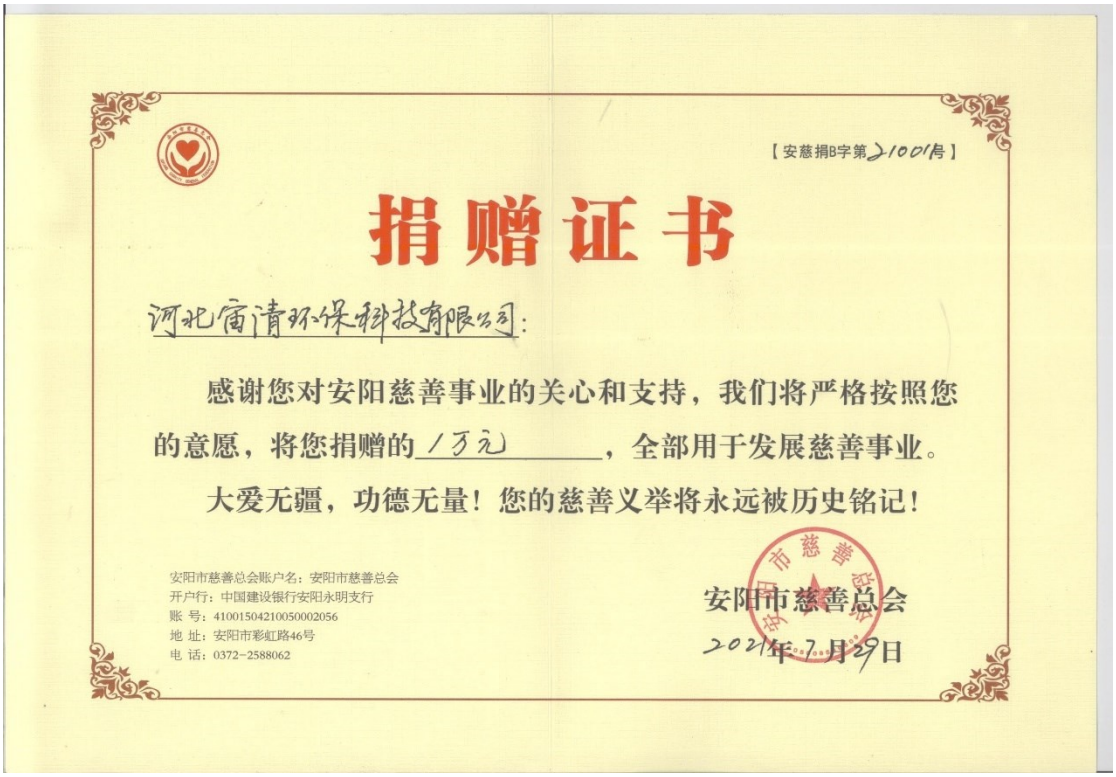

【安慈捐B字第2100[1]号】

捐赠证书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您对安阳慈善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严格按照您的意愿，将您捐赠的1万元，全部用于发展慈善事业。

大爱无疆，功德无量！您的慈善义举将永远被历史铭记！

安阳市慈善总会账户名：安阳市慈善总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账 号：41001504210050002056
地 址：安阳市彩虹路46号
电 话：0372-2588062

安阳市慈善总会

2021年7月29日

投　标　人：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德茹（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